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 | |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周发〔2008〕8号文件的修改补充意见····· | 1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5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和文明村的通报····· | 7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8 |

| | |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9 |
|--|---|

区政府文件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 1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5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2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23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安街街道办事处“2.14”、“3.19”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通报 ····· | 24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齐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6 |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 | |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的意 见····· | 27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 的意见····· | 31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周办字〔2008〕32 号文件的修 改补充意见····· | 35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周发〔2008〕9 号、10 号文件 的修改补充意见····· | 36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档案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 通知····· | 37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 动的通知····· | 41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领导和部门挂包 2009 年重点项 目重点企业责任分工的通知····· | 42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支持 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专题常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48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 和经济强村（居）分级竞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5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全区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 63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局等部门 2009 年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5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 70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0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72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73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 78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80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9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 8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高耗能变压器限期更换的通知····· | 85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区城建重点工程的通知····· | 87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殡葬管理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奠活动的通知····· | 9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92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96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周发〔2008〕8号文件的修改补充意见

（2009年3月17日）

周发〔2009〕8号

为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进一步调动企业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的积极性，现对《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文件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

一、第三条、第四条暂停执行，适用《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的意见》（周发〔2009〕1号）文件。

二、第十五条第（1）款停止执行。

三、第十六条“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的，当年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3万元”停止执行。

四、第十九条新增第（5）款，条款内容为：驻周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余额在全区金融系统中位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分别奖励主要负责人现金5万元、3万元、1万元。

五、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十强村（居）、二十强工业企业、十强服务业企业”修改为“三十强工业企业、二十强服务业企业、二十强村（居）”。

六、本修改补充意见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周委〔2009〕1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9年3月2日

周村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周发〔2007〕18号），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落实一票否决、重点管理、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暂行规定》（厅发〔2008〕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街道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包村、居干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村、居及其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和计生主任是本规定所称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三条 对完成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目标任务，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成绩特别突出的计生干部优先使用。

第四条 对完不成《责任书》考核指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

- （一）合法生育率低于97%的；
- （二）被举报后经区以上查处违法生育（收养）瞒漏错报3例及以上的；
- （三）连续三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合并计算超出当年度与区政府所签责任目标2个比值，且有上升趋势的；
- （四）年度《责任书》考核按千分制计算总分低于850分的；
- （五）年度被区以上查实违法生育（收养），已下达督办通知而拒不作出出生统计上报达2例的；
- （六）年度被市、区“一票否决”的村、居、单位达3个以上的；
- （七）存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引发恶性案件或发生到省进京集体上访案件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居实行“一票否决”：

- （一）连续两年出现二孩及以上违法生育（收养）的；

(二) 当年出现 2 例及以上二孩违法生育(收养)或 1 例多孩生育(收养)的;

(三) 被举报后经区以上查实违法生育(收养)瞒漏错报 1 例及以上的。

第七条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当年出现 1 例二孩及以上违法生育(收养)的, 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要求, 认真履行部门人口目标责任, 自觉与人口计生部门进行信息通报, 确因部门人口目标责任履行不到位, 致使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省市考核中受到严重影响或出现重大问题的, 对相关责任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被“一票否决”的镇、街道, 取消本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责任人不得评为各类先进个人, 不予提拔重用。责任人不能享受本年度区委、区政府对该镇、街道的一切奖励。

第十条 被“一票否决”的村、居, 取消本年度评先树优资格。连续三年被“一票否决”的村、居, 免去该村、居党支部(党委)书记职务, 对该村、居委员会主任实行诫勉或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予以罢免, 是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 对镇、街道包该村、居干部给予党纪、政纪等处分。

第十一条 被“一票否决”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取消本年度评先树优资格。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年内不能评为先进, 并视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第十二条 被“一票否决”的企业, 取消本年度评先树优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当年不能享受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和计生主任是党员的, 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三条 对镇、街道“五职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计生办主任)实行计划生育风险抵押金制度。每年签订《责任书》的同时, 责任人每人交纳计划生育风险抵押金 2000 元, 由个人负担。

第十四条 区委、区政府根据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对镇、街道“五职责任人”进行奖惩。凡完成区年度人口目标责任的, 全额退还风险抵押金, 另外每人奖励 2000 元,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被“一票否决”的镇、街道“五职责任人”, 扣除计划生育风险抵押金。

第十五条 各镇、街道要对包村、居干部和行政村、居、辖区企业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各镇、街道制定。

第十六条 各村、居要按照村居民自治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 制定符合本村、居实际的、切实可行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 确保本村、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受换届选举、房屋开发、人口迁出迁入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七条 镇、街道计生办主任按照副科级配备。任期内所在镇、街道被“一票否决”, 计生办主任本年度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及各种奖励。

第十八条 村、居计生主任任期内所在村居被“一票否决”的, 当年补贴待遇按 50%

执行，连续两年被“一票否决”的，予以免职或解聘。

第十九条 对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凡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离职审计制度。审计依据任职期内与区政府签订的《责任书》内容进行，审计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人口计生等部门组成审计小组具体实施，审计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实行计划生育追踪奖惩制度。对连续三年获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前两名的镇、街道计生办主任和计生工作人员，对连续三年达到“四无”标准（无违法生育和抱养、无出生瞒漏错报、无育龄妇女漏管、无违法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村、居党组织书记、主任、计生主任，由所在镇、街道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由镇、街道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生育个人，区法院、公安、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实行综合治理、联合执法。要依法足额征收社会抚养费，对需要核实其实际收入的，由税务、统计、工商、经贸等部门如实提供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生育的个人从处罚之日起至处理结束以及处理结束后三年内不得评先树优。期间已获得的各种荣誉由颁发单位予以撤销收回，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不能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不能推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能吸收其加入党、团组织。

第二十三条 对严重妨碍执行公务、社会影响较大的计划生育典型案件，要予以严厉打击，公开曝光。对违法生育二孩及以上，是党员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是国家公职人员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纵容子女、包庇容留他人违法生育的，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推荐评选各类先进集体及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工商联执委，推荐评选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时，应报区人口计生部门进行审查，若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一律不予推荐或者评选。已经获得荣誉或者当选的，由人口计生部门提出意见，相关单位按程序予以撤销或罢免。

第二十五条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计划生育责任追究，由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程序做出处理，处理结果于 15 日内向区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区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责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9〕20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8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齐抓共管，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巩固发展了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成果，为构建和谐社区，促进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再鼓干劲，进一步提升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顺利实现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创建目标，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等 9 个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一等奖单位、区委办公室等 29 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先进单位、王村镇和家村等 30 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苏芹等 100 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提升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一等奖单位（9 个）

王村镇 南郊镇 北郊镇 萌水镇 城北路街道
永安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大街街道 青年路街道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先进单位（29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事局 区劳动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农业局 区卫生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房管局
周村工商分局 区科协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区综治办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30个）

王村镇：和家村、李家疃村、王村村、陈家村

萌水镇：水磨村、东衣村、北池村、于家村

南郊镇：东陈村、丁家村、贾黄村、北岭村

北郊镇：北旺村、黑土村、东坞村、孙家寨村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居委会、大庄社区居委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居委会、赵家社区居委会、丝绸路街道计生办

永安街街道：西塘村、郑家社区居委会、永盛社区居委会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航北社区居委会、东街社区居委会

城北路街道：石庙村、南谢村

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100名）

苏 芹 杨尊峰 高 茜 孙爱美 王秀云 梅 娜 韩春华 张爱芹 周朝霞
马 娟 李成凤 卢冬梅 高志刚 王永海 王 亮 李 悦 王立芬 王可玲
董红霞 李艳丽 闫 研 陈 晶 刘云红 万 青 申 英 高仲美 邹丽丽
罗金荣 唐 军 周 青 张 玲 张德华 杨耀武 徐丽芸 赵 明 庞云芬
耿红萍 齐桂荣 贾延美 徐 霞 姚玉霞 安 群 赵 辉 朱爱芳 杨光月
周清波 王玉芬 尚秀清 张 辉 韩艳红 王 文 景桂祥 李秀芸 冯爱荣
刘淑香 赵玉莲 李玉强 沈鸣宇 韩翠珍 王荣芳 王盛华 姚立华 王德芬
胡迎春 赵红霞 徐莉莉 孙振新 周万里 王 燕 周 俏 徐化荣 刘华玲
宋宪超 王欣荣 王 涛 陈 焱 国拥军 唐红革 魏俊菊 贾同磊 袁 玲
商海燕 马 辉 高 楠 李红梅 孙立红 王振江 孙淑萍 韩增元 姜尊儒
秦 颖 李海菊 李 峰 任 峰 赵玉波 孙秀丽 邱学梅 莫宝云 高莉敏
仇 变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区级文明 单位和文明村的通报

周委〔2009〕23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

2008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干事创业，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在文明创建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巩固成果，不断总结经验，激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区粮食局等 12 个区级文明单位、南郊镇北岭村等 21 个文明村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文明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2008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名单
2、2008 年度区级文明村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08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名单

| | |
|-------------------|---------------|
| 周村区粮食局 | 周村供电部王村供电所 |
| 周村公安分局北郊派出所 | 王村镇中学 |
| 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 周村供电部彭阳供电所 |
| 萌水镇敬老院 |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大世界社区 |
| 周村区城镇住宅合作社 | 周村区成人教育中心 |
| 山东恒利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淄博利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附件 2

2008 年度区级文明村名单

北岭村 石佛村 方家村 八里沟村 清泉村 杨古村 西道村 小尚村
栾古村 双沟村 北安村 张家村 萌二村 西南侯村 苏家村 和家村
大七村 班里村 义和村 陈桥村 蒋家村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9〕24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

2008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中心工作，以开门创城、为民创城为宗旨，广泛开展以文明城市创建为主题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推动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区荣获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区荣誉称号。为表彰先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经研究，决定对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区委办公室等 25 个先进单位和孙振新等 56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上下要学习先进，总结经验，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25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区教体局
区文化局 区建设局 区园林局 区环保分局 区卫生局 区统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北郊镇 区卫生防疫站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周村供电部 周村广电中心《今日周村》编辑部
区信息中心 区实验中学 区人民医院 青年路街道凤鸣社区

二、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56 名）

孙振新 汪维忠 王波 李军 张刚 王媛媛 孙丰晓 夏东风 见军
毕研明 陈奇聚 李厥元 王超 刘华玲 宋宪超 王玮 徐陇海 张梅
李孝江 王玉强 丁钰 李宁 国拥军 张玉妹 刘明 于宗林 马辉
丁瑞文 李文冉 刘海鹏 孙翔 李欣 吕刚 王怀东 张有才 李长林
杨光明 梅波 于兴华 孟秦岭 刘震 李宗斌 房圣修 张清明 刘绵岫
张林琳 刘斌 王勇 赵小月 苏瑞刚 孟佳 曹洪波 李宏军 郑文选
王莉莉 段继刚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 文化节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9〕2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2008年，我区成功举办了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在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中，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团结协作，确保了系列活动顺利开展和整个节庆圆满成功，对提升周村城市形象，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

极贡献。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在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区委办公室等 25 个先进单位和毛军等 51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扎实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5 个）

| | | | |
|--------------|---------|---------------|-----------|
| 区委办公室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委宣传部 | 区文化局 |
| 区文联 | 区旅游局 | 区贸易局 | 区经贸局 |
| 区外经贸局 | 区房管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城管执法局 |
| 区卫生局 | 团区委 | 区园林局 | 区环卫局 |
| 周村交警大队 | 周村供电部 | 周村消防大队 | 《今日周村》编辑部 |
| 周村广电中心 | 区人武部军事科 |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 | 永安街街道西塘村 |
|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 |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 |

二、先进个人（51 名）

| | | | | | | | | |
|-----|-----|-----|-----|-----|-----|-----|-----|-----|
| 毛 军 | 王军玮 | 王振刚 | 张欣明 | 景丽红 | 吴学领 | 徐 勳 | 李 军 | 沈秀琴 |
| 王 娟 | 张 楠 | 李 芒 | 张 莹 | 冯 涛 | 梁 勋 | 周 俏 | 袁志华 | 王立鹏 |
| 张清明 | 徐波涛 | 朱迎春 | 季 凯 | 韩建新 | 王媛媛 | 谭爱红 | 李 健 | 葛思绪 |
| 王 帝 | 张玉成 | 刘向群 | 杨廷章 | 吕 浩 | 袁莹莹 | 丁艳霞 | 王玉强 | 王 光 |
| 宋宪超 | 王 然 | 王浩荣 | 顾 霞 | 牛 峰 | 顾丛丛 | 曹培娜 | 马润凯 | 赵小月 |
| 马红霞 | 王 霞 | 孙会珍 | 田乃荣 | 赵争光 | 孙 钢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09]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区卫生事业发展步伐，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委“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把开展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机制、体制创新，着力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尽快实现人人享有“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

整合城乡卫生资源，加快统筹城乡卫生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到今年年底，在全区基本建立设置合理、功能齐全、运行科学、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城乡卫生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卫生基础，统筹城乡共同发展。一是增强城乡卫生资源的调控能力。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在区域规划、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提高卫生资源的调控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二是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当前国家拉动内需、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和落实重点卫生建设项目。启动区医院、区二院病房楼建设，完成萌水镇中心卫生院病房楼建设，完善北郊镇中心卫生院配套设施。三是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城乡统筹、部门协调、社会共建的原则，建立完善城乡卫生事业统筹发展的协调机制，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探索建立以区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通过兼并、托管、合作等方式，促进城区优质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逐步建立城区医院与镇卫生院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区、镇、村医疗卫生工作纵向一体化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农村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卫生服务及保障水平。一是搞好中心村卫生室建设。制定《中心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按照服务人口 2000-4000 人、服务半径 2.5 公里的标准，完成 70 处中心村卫生室的规划建设，确保业务用房、设施、标牌、制度、人员和设备配置等任务落实到位。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培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提高新农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新农合工作宣传力度，确保 2009

年人均筹资达到 100 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达到 80 元），参合率稳中有升，达到 99%以上，报销封顶线由 3.5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加强新农合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新农合信息网络管理向村级延伸。

（三）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改善城区居民就医条件。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发展规划，加强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加强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确保在岗培训率达到 90%以上，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8%以上，“四种”慢性病（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脑血管疾病）管理率达到 100%，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实施城区综合性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立高效、合理的双向转诊机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药在社区的使用率。落实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星级达标活动，实现环境优美、功能健全、素质提高、管理规范的目标。

（四）继续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医院规范化管理。以“医疗安全、医患和谐”为主题，按照基本医疗服务指南和“四规范”（规范用药、规范检查、规范收费、规范行为）要求，建立和落实医院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内涵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健全医院管理质量控制体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二是加快卫生人才培养与引进。大力实施人才强医战略，制定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培养名医、创建名科、建设名院活动，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特色专科建设。依托区内外医学教育资源，推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三是加大卫生惠民力度。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增加惠民医院、门诊、病床数量，区级综合医院限价收费单病种增加到 40 个。四是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方针，扎实推进卫生行风建设，把医德医风教育作为医疗卫生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执业资格考试、职称晋升考试的重要内容。建立行风建设责任制和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自觉接受患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进一步提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力做好全运会卫生保障。一是加强应急体系建设。以实施公共卫生监督信息化和技术支持工程为重点，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建立区应急救治专家和人才储备库，落实队伍装备和物资储备。积极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二是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成立健康教育讲师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艾滋病、结核病、手足口病、人禽流感等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扩大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全程免疫率达到 98%以上。三是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和医疗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100%。扩大重点职业病群体健康监护覆盖面。

（六）以建设“健康周村”为目标，推动爱国卫生、红十字会等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抓手，扎实开展第二十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提升全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强化病媒生物防治，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改水改厕工作力度，使“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积极开展“打造健康城市、建设健康周村”活动，新建“健康教育示范点”60个，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养成率达到80%以上。年内创建10个慢性病防治示范村(居)。二是扎实做好红十字会工作。普及初级救护培训和防病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争取年内在全区建立10个农村红十字服务工作站、10所红十字服务模范校，使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

四、方法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09年3月)。搞好全区卫生资源调查和科学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全面启动卫生发展建设年的各项重点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09年4月-11月)。重点解决好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完成卫生发展建设年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三) 巩固阶段(2009年12月)。组织对卫生发展建设年的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巩固、完善、提高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成果，实现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推进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顺利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进活动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发改部门要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把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的年度考核目标；财政部门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为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人事部门要围绕卫生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交流，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人才保障；监察部门和区政府督查室要抓好重点项目的督查，推动工作的开展；宣传部门要广泛宣传卫生事业的重要作用及发展建设年活动的开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卫生部门要统筹规划，认真履行在行业管理、市场准入、标准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职能，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建设、民政、审计、物价、环保、农业、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周村区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

周村区卫生发展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解翠红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朱德强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牛东升 | 区卫生局局长 |
| 成 员： | 李 惠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 | 王广愿 | 区发改局副局长 |
| | 张玉博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汪维忠 | 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刘 福 |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
| | 徐科学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赵光东 | 区人事局副局长 |
| | 孙立红 | 区建设局工会主席 |
| | 马海军 | 区农业局副局长 |
| | 路光伦 |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工委主任 |
| | 张 勇 | 区环保分局工会主席 |
| | 王在龙 |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 |
| | 药春亮 |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 | 龚 玲 | 周村规划分局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 |
| | 顾丛丛 | 王村镇党委委员 |
| | 侯 康 | 萌水镇党委委员 |
| | 冯喜生 | 南郊镇副镇长 |
| | 高 梅 | 北郊镇政协工委副主任 |
| | 张连喜 |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韩翠珍 | 丝绸路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
| | 解秀丽 |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刘永海 |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耿 峰 |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 和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09]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和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 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内需，抓住机遇，加快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步伐，推动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8〕83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旧村（居）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08]32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造范围

（一）棚户区

在城区内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由破旧平房构成，混杂大量违章搭建建筑，建筑密度大、年久残旧、没有公共排水等基础设施，居民生活环境恶劣的危旧房集中片区。

（二）老旧工矿居住区

在我区行政规划范围内由原区属以上国有及集体企业在国有土地上组织建设的建筑密度大、年久残旧、基础设施不完善、居民生活环境恶劣、规模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危旧房集中片区。

（三）城中村

在城市现状建成区内尚未实施规划和配套改造的村庄（含村改社区）。

二、改造方式

我区的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统一采用拆迁安置与商业开发捆绑，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方式进行拆迁改造。拆迁安置用地以外腾空的土地实施国有土地出让，进行商品房开发。参与改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符合资质等级、信用评价等级等条件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改造和开发。

三、改造任务

从2009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的改造工作。三年内，改造棚户区3个，拆迁15.5万平方米，安置1205户，安置面积15.5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工矿居住区4个，拆迁36.92万平方米，建设面积58.6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16个，拆迁57.66万平方米，安置3999户，安置面积55.91万平方米。通过改造，实现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一）2009年改造任务

计划改造棚户区1个，拆迁4.7万平方米，安置515户，安置面积4.7万平方米；启动改造4个老旧工矿居住区，拆迁36.92万平方米，年内建设26.1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5个，拆迁8.04万平方米，安置558户，安置面积7.8万平方米。

（二）2010年改造任务

计划改造棚户区1个，拆迁7.9万平方米，安置307户，安置面积7.9万平方米；4个老旧工矿居住区2010年建设21.5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6个，拆迁24.62万平方米，安置1707户，安置面积23.87万平方米。

（三）2011年改造任务

计划改造棚户区1个，拆迁2.9万平方米，安置383户，安置面积2.9万平方米；4个老旧工矿居住区2011年建设11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5个，拆迁25万平方米，安置1734户，安置面积24.24万平方米。

四、改造措施

（一）规范拆迁

严格依法拆迁，切实规范拆迁行为。在拆迁过程中，依法保障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被拆迁人应以广大群众的利益为重，积极理解、支持、配合改造拆迁工作。

（二）妥善安置

充分考虑改造项目涉及居民的承受能力，做好与各项住房政策的衔接，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安置，多出安置面积部分由被拆迁户按照住房成本价格购买。城中村拆迁安置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合理确定还建安置用地面积和生活保障用地面积。拆迁安置实施方案须经村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

（三）标准建设

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建设，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根据被安置户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单套户型面积。改造建设的小区应

保证供暖、供电、供水、排水、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安全防范、管理服务用房等设施配套齐全，并且按照规划要求搞好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做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建筑节能符合规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提倡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建设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型住宅。

五、责任分工

（一）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改造项目的监督管理，严禁借城中村改造的名义在集体土地上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

（二）区建设局负责牵头指导全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在核实全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的基础信息档案，并提出 2009-2011 年全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改造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同时做好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三）区房管局负责牵头指导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在核实全区棚户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棚户区的基础信息档案，并提出 2009-2011 年棚户区改造的具体目标和任务。组织做好改造拆迁评估管理工作，严格拆迁计划管理，在年度拆迁计划安排中，优先满足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的拆迁需要，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将改造项目中的经济适用住房列入经济适用住房年度计划。规范完善改造项目的后期物业管理。

（四）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对全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进行规划指导，组织对列入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及时办理改造项目的规划手续。

（五）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列入改造计划的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用地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做好改造项目的土地地价测算工作，并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建设用地要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切实保证供应。

（六）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七）区发改局负责将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扶持资金。对列入改造计划的项目及时办理立项手续。

（八）区物价局负责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安置房的价格管理，会同建设、房管部门确定安置用房的成本价格。

（九）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查处违章搭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行为，维护项目改造后居住区的环境秩序，负责改造项目的行政强迁工作。

（十）区公安分局负责被安置人口的户籍审核和拆迁、安置、建设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一) 区监察局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本方案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我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 确保政府投资安全、透明、高效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规范、健康、有序进行。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区“两区一村”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区政府成立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 统一组织领导全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 齐抓共管, 确保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区政府与各街道办事处签订改造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 将改造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 创新工作机制, 确保项目稳步开展、规范实施、标准建设、按期完成。

- 附件: 1、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表
3、全区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任务分解表
4、全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 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烟承国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嘉胜 区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袁长生、王嘉胜、徐科学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贯彻落实、宣传发动、监察督导等工作。

附件 2:

全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拆迁面积 (万平方米) | 安置户数 (户) | 安置面积 (万平方米) | | | |
|-----|-----------|----------------|-------------|-------------|------|------|------|
| | | | | 合计 | 2009 | 2010 | 2011 |
| 1 | 汇龙街棚户区改造 | 4.7 | 515 | 4.7 | 4.7 | --- | --- |
| 2 | 建国社区棚户区改造 | 7.9 | 307 | 7.9 | --- | 7.9 | --- |
| 3 | 顺河街棚户区改造 | 2.9 | 383 | 2.9 | --- | --- | 2.9 |
| 合 计 | | 15.5 | 1205 | 15.5 | 4.7 | 7.9 | 2.9 |

附件 3:

全区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任务分解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 | | |
|-----|-----------|-------------|------|------|------|
| | | 合计 | 2009 | 2010 | 2011 |
| 1 | 三金公司改造 | 18.5 | 12 | 6.5 | --- |
| 2 | 鲁东乐器厂改造 | 3.1 | 3.1 | --- | --- |
| 3 | 大毛巾二毛巾厂改造 | 25 | 8 | 10 | 7 |
| 4 | 鲁梅丝业公司改造 | 12 | 3 | 5 | 4 |
| 合 计 | | 58.6 | 26.1 | 21.5 | 11 |

附件 4:

全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拆迁面积 (万平方米) | 安置户数 (户) | 安置面积 (万平方米) | | | | 责任单位 |
|-----|--------|----------------|-------------|-------------|------|-------|-------|--------------|
| | | | | 合计 | 2009 | 2010 | 2011 | |
| 1 | 桃园社区改造 | 4 | 260 | 4 | 1 | 1.3 | 1.7 | 青年路街道 办事处 |
| 2 | 西马村改造 | 1.8 | 120 | 1.8 | --- | 0.8 | 1 | |
| 3 | 东马村改造 | 2 | 130 | 2 | --- | --- | 2 | |
| 4 | 立家社区改造 | 3.5 | 215 | 3.5 | 1.5 | 2 | --- | 丝绸路街道 办事处 |
| 5 | 胜利社区改造 | 5 | 360 | 5 | --- | 3 | 2 | |
| 6 | 孟家堰村改造 | 1.5 | 100 | 1.5 | --- | --- | 1.5 | |
| 7 | 西塘村改造 | 3.6 | 260 | 3.6 | 2 | 1.6 | --- | 永安街街道 办事处 |
| 8 | 永盛社区改造 | 3.67 | 267 | 3.67 | --- | 2 | 1.67 | |
| 9 | 前进社区改造 | 4 | 290 | 4 | --- | 3 | 1 | |
| 10 | 灯塔社区改造 | 2.3 | 160 | 2.3 | --- | --- | 2.3 | |
| 11 | 和平社区改造 | 2.1 | 60 | 0.6 | 0.3 | 0.3 | --- | 大街街道 办事处 |
| 12 | 大庄社区改造 | 2.5 | 210 | 2.25 | --- | 1.45 | 0.8 | |
| 13 | 爱国社区改造 | 3.69 | 310 | 3.69 | --- | --- | 3.69 | |
| 14 | 新民村改造 | 8.2 | 517 | 8.2 | 3 | 4 | 1.2 | 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 |
| 15 | 石庙村改造 | 7.8 | 600 | 7.8 | --- | 4.42 | 3.38 | |
| 16 | 小房村改造 | 2 | 140 | 2 | --- | --- | 2 | |
| 合 计 | | 57.66 | 3999 | 55.91 | 7.8 | 23.87 | 24.24 |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9]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8 年，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探索扩大就业再就业的有效途径，努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促进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区财政局等 80 个先进单位和吴学迅等 7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2008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19 个）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周村广电中心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长安社区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区劳动保障局

区经贸局

南郊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周村区人民医院

淄博市周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多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19个）

区总工会

区农业局

区妇联

周村地税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王村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周村区技工学校

大街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永安街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鲁宝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三、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12个）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医疗保险管理处

王村镇劳动保障中心

萌水镇劳动保障中心

青年路街道小寨社区

淄博六中教导处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淄博市中医院预防保健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医务处

淄博百利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周村保善堂中药店

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先进单位（12个）

大街街道办事处

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丝绸路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青年路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王村镇王村社区

青年路街道东街社区

永安街街道千佛阁社区

永安街街道朝阳社区

大街街道元宝湾社区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

丝绸路街道米河社区

丝绸路街道车站社区

五、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12个）

区农村保险事业管理处

南郊镇劳动保障中心

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中心

北郊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郊镇李家村

南郊镇张楼村

南郊镇常旺村

南郊镇徐家村

经济开发区蒋家村

经济开发区新民村

北郊镇西坞村

北郊镇东坞村

六、职业资格鉴定工作先进单位（6个）

山东齐鲁华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云川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恒星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凤阳工业园

淄博市纺织行业培训中心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个人（75名）

吴学迅 景丽红 王新华 周萍 王平 张保国 朱东泽 李曙光 董建生
王吉栋 胡军基 苏国迎 赵小月 段宝民 刘永海 苏艳华 邓辉 靳东
王茂才 王金凤 杨晓 高茜 张翠云 徐士霞 于宗林 张玉军 刘建军
李欣 韩强 王明德 李云 韩欣 陈芸 吴灵芝 吕洪谦 尚伟
韩峰 丁明军 孟长春 郭金龙 李强 张勇 王剑 张霞 周彤
郭玉玲 迟淑华 于秀荣 张连君 信群 王荣亨 郭鲁强 索军 荣庆增
荀福君 房华 王爱华 杨丙松 王庆宽 韩才祥 乔崇喜 王雪莲 韩玉忠
尚可忠 白妍 韩琳 韩京祥 范德喜 肖连德 赵彬 刘洪民 石庆亮
徐铸信 张伟水 于孝文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城建重点工程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9]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08年，全区城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打造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目标，大力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攻坚克难，认真专业务实地推动城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城市承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表彰在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决定对区发改局等31个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杨卫国等43名重点工程建设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8年度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08 年度城建重点工程 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31 个）

| | | | |
|---------|----------|--------------|----------|
| 区发改局 | 区建设局 | 区财政局 |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 区交通局 | 区环卫局 | 区房管局 | 区旅游局 |
| 区环保分局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园林局 | 周村规划分局 |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 | 区蔬菜局 | 区文化局 |
| 区公安分局 | 周村交警大队 | 区司法局 | 区招商局 |
| 周村工商分局 | 区市政管理处 | 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办公室 | |
| 王村镇政府 | 萌水镇政府 | 南郊镇政府 | 北郊镇政府 |
| 大街街道办事处 |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 永安路街道办事处 |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

二、重点工程建设先进个人（43 名）

杨卫国 王迎新 展奎华 郭友东 黄新民 丁慎祥 梅永斌 聂基忠 郭成
臧传福 唐和平 夏东风 王培军 杨光明 周长林 李华 毕建军 刘军
王健 崔景禹 房光修 徐法刚 王勇 王洞 刘斌 张清明 朱文成
孙琦 胥继成 刘伟 沈强 范学利 胡顺业 景光星 朱秀成 李宝刚
吕连军 蒋东 许凤荣 牛建华 王勇 李强 石广绪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永安街街道办事处“2·14”、“3·19”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通报

周政字[2009]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9 年 2 月 14 日 10 时左右，永安街街道办事处淄博前进毛巾厂内一租赁车间工人在对盛装过促进剂、固化剂的塑料空桶进行切割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5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初步查明，该租赁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事故原因是工人在未查明塑料桶内残余物品介质、未对塑料桶进行清洗置换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切割作业造成的。

2009年3月19日13时37分，永安街街道办事处淄博前进毛巾厂内另一租赁方淄博豪艺椰棕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初步查明，事故是由于车间喂料机电源开关打火产生火星引燃可燃物所致。

一个多月时间在同一厂区内接连发生2起安全生产事故，充分暴露出淄博前进毛巾厂安全管理混乱，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现场作业人员严重“三违”等诸多问题；同时也暴露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疏于管理的问题。为此，区政府研究决定：（一）对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批评；（二）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调整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职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力量；（三）区监察局对在事故中负有监管责任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公安、安监、消防、工商等部门认真查找各自担负的责任，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制定整改措施；有关部门对淄博前进毛巾厂及其法人代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引以为戒，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燥、企业恢复生产的特点，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出现安全检查空白和遗漏。要进一步强化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压力容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查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彻底规范场地、房屋租赁活动。

（二）要加大打击“三非”力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上下联动、分工明晰、协调一致的“打非”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牵头部门，落实“打非”责任，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营。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一律予以关停取缔。

（三）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组织调查和处理，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

（四）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暨区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加

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于4月2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195211，电子邮箱：zcqajj@163.com）。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齐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09]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齐欣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宁卫东为周村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文君为周村区财政局副局长；

丛曰晨为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

张建国为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

臧传福为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汪波为周村区物价局副局长；

余超为周村区旅游局副局长；

赵宇鸣为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任期三年）；

苏茂生为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

丁瑞文为周村区粮食局副局长；

韩锋为周村区园林管理局局长；

崔世杰为周村区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梁洪林为周村区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顾霞为周村区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王涛为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景丽红为周村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吕尚来为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兆峰为周村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聂海霞为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赵历明为周村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免去：

韩锋的周村区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臧传福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副局长职务；

伊伟的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福本的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丁瑞文的周村区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崔世杰的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宗峰的周村区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景丽红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赵历明的周村区排水管理处主任职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的意见

（2009年3月4日）

周办发〔2009〕1号

为迎接2009年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第11届全运会和8月8日首个全民健身日，进一步推动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经研究，决定举办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具体活动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举办、全民参与的原则，以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和增强全区人民群众体质，提高全民健身水平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全民健身、共享全运”的主旋律，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健身知识，倡导科学健身理念，广泛发动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推动全区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名称和主题

活动名称：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活动的主题口号：“迎全运、健身心、促和谐”。

三、举办时间

2009年3月至12月

四、主要活动

举办中国象棋大师邀请赛；参加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比赛、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体大展示活动、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市健身气功比赛；举办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全民健身共享全运”万名农民、学生老少同乐健身气功大展示活动、周村区人大代表运动会、区第三届“石庙杯”篮球比赛、区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区老年门球、钓鱼、信鸽比赛、区第二届羽毛球比赛、区第三届“网协杯”网球比赛、区长跑比赛、第八届“奥运之星”体育节、区第十四届“足协杯”足球比赛、区职工篮球比赛、区第四届“新民杯”乒乓球比赛、区第二届冬泳比赛等23项比赛和活动。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民健身节活动的领导，成立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委员会（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余中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竞赛规程由活动办公室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体育健身已经成为推广文明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的重要方法，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迎接全运会和首个全民健身日，办好健身节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节活动多，涉及范围广，各活动承办单位要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同时，注意各项活动节俭，不加重基层负担，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二）全民参与，广泛开展特色项目推广、展示和比赛活动。各镇、街道要抓住全区举办健身节的契机，调动村、居积极性，组织开展健身项目的推广、展示和比赛活动，将健身节的活动扩展到村、居，打造村、居体育健身特色品牌，把健身节办成群众自己健身的节日，为人民群众创造出一个舒适、欢乐和祥和的健身环境，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体育文化生活，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

（三）强化措施，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组织机构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使全民健身运动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各类体育项目协会、群众组织要抓住健身节的契机，深入村、居宣传、指导和带动群众积极参与科学健身，使人民群众真正享受体育健身带来的健康和快乐，让体育健身在人的全面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各新闻媒体要深入基层，宣传报道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主要活动内容一览表
3、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开幕式任务分配表

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 副主任：李军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黄永志 区政协副主席
李勤田 区老年体协主席
- 成员：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毛 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党史办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局局长
李 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孙兆忠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杨延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610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孙永胜 区教体局副局长、体育管理中心主任
赵建栋 区总工会主席
曹培娜 团区委书记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主要活动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时间 | 地点 |
|----|---|-----------------|----------|
| 1 | 中国象棋大师邀请赛 | 2009 年 5 月 | 嘉周宾馆 |
| 2 |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比赛 | 2009 年 4 月-10 月 | 市体育场 |
| 3 | 参加淄博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 | 2009 年 5 月-10 月 | 市体育场 |
| 4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体大展示活动 | 2009 年 10 月 | 市体育场 |
| 5 | 承办全市健身气功比赛 | 2009 年 6 月 | 区体育馆 |
| 6 | 淄博市第四届农村老年体育工作研讨会 | 2009 年 5 月 | 北郊镇 |
| 7 | 组织市老年比赛运动员选拔 | 2009 年 2 月-10 月 | 区体育场 |
| 8 | 承办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 2009 年 8 月 | 周村区和平学校 |
| 9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第三届“石庙杯”篮球比赛 | 2009 年 4 月 | 石庙村区体育馆 |
| 10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 | 2009 年 4 月-5 月 | 待定 |
| 11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老年门球、钓鱼、信鸽比赛 | 2009 年 4 月-10 月 | 待定 |
| 12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人大代表运动会 | 2009 年 5 月 | 区体育馆 |
| 13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第二届羽毛球比赛 | 2009 年 5 月 | 区体育馆 |
| 14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第三届“网协杯”网球比赛 | 2009 年 5 月 |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 |
| 15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长跑比赛 | 2009 年 6 月 | 待定 |
| 16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第八届“奥运之星”体育节 | 2009 年 6 月-10 月 | 区实验中学 |
| 17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第十四届“足协杯”足球比赛 | 2009 年 8 月 | 区体育场 |
| 18 | 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全民健身共享全运”万名农民、学生老少同乐健身气功大展示 | 2009 年 8 月 8 日 | 区体育场 |
| 19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职工篮球比赛 | 2009 年 9 月 | 区体育馆 |
| 20 | 周村区羽毛球比赛 | 2009 年 9 月 | 区体育馆 |
| 21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第四届“新民杯”乒乓球比赛 | 2009 年 9 月 | 区体育中心 |
| 22 | “全民健身共享全运”周村区第二届冬泳比赛 | 2009 年 12 月 | 区游泳中心 |
| 23 |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3 期 150 人 | 全年 | 区体育馆 |

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开幕式任务分配表

| 单位 | 表演项目 | 参加人数 | 参加人员 | 备注 |
|--------|---------------|----------------|------|------|
| 教体局 | 24 式太极拳 | 1000 人 | 学生 | 凤鸣小学 |
| | 武术操 | 1000 人 | 学生 | |
| | 健身气功 (五、八) | 210 人 | 学生 | 周村一中 |
| | | 210 人 | 退休教师 | |
| 淄博职业学院 | 大众健美操 | 600 | 学生 | |
| 北郊镇 | 健身气功(五、八) | 30 个村 | 农民 | |
| | 健身球(一、四) | 600 人 | | |
| 王村镇 | 健身气功(五、八) | 21 个村 | 农民 | |
| | 健身球(一、四) | 420 人 | | |
| 南郊镇 | 健身气功(五、八) | 18 个村 | 农民 | |
| | 健身球(一、四) | 360 人 | | |
| 萌水镇 | 健身气功(五、八) | 12 个村 | 农民 | |
| | 健身球(一、四) | 240 人 | | |
| 开发区 | 健身气功(五、八) | 10 个村 | 农民 | |
| | 健身球(一、四) | 300 人 | | |
| 大街办 | 太极功夫扇(二) | 6 个社区 | 农市民 | |
| | 健身秧歌(三) | 180 人 | | |
| 丝绸办 | 太极功夫扇(二) | 8 个社区 | 农市民 | |
| | 健身秧歌(三) | 240 人 | | |
| 永安办 | 太极功夫扇(二) | 6 个社区 | 农市民 | |
| | 健身秧歌(三) | 180 人 | | |
| 青年办 | 太极功夫扇(二) | 9 个社区 270 人 | 农市民 | |
| | 健身秧歌(三) | | | |
| | 健身球(一、四) | |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25 日)

周办发〔2009〕2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全

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努力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资源，现就加强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集体和社会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音像制品等形式的真实记录。这些档案资料不仅真实地记录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发展变化过程和历史面貌，而且还是广大农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活动的真实写照，对于今后工作查考、经验借鉴、史实见证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档案部门和民政、农业等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争取将档案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工作计划与建设内容，着力推动档案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步发展。

二、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全面发展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镇机关档案抓提高升级，村级档案抓规范普及，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档案抓典型示范的总体要求，努力做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力争年内镇级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省一级以上标准。从现在起，利用3年时间使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的档案工作全部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一）加强业务指导。档案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服务，积极创造条件，为基层和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档案信息服务。要摸清全区农业农村档案工作实际情况，通过试点示范、规范化建设等措施，促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逐步规范与健康发展。要注重对镇、街道、行政村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组织档案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要培训一批精通档案业务知识、掌握现代化管理手段的档案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基层档案管理水平。

（二）完善协作机制。档案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长期、有效的档案工作协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依法督查，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水平。民政部门在指导村民自治和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过程中，要把档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要求，积极引导农村村级组织建立档案工作制度和工作体系，规范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农业部门要将档案工作纳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各项工作中，加大对农业档案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把农业档案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农业档案工作服务现代农业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三）强化镇、街道档案工作职能。镇、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乡镇档案工作试行办法》的要求，将镇、街道及建制村和社区档案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体系，认真履行镇、街道档案工作职能，创新档案工作运行机制，提高档案综合管理水平。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可建立综合档案室或现行文件便民服务中心，面向群众提供档案资料和现行文件“一站式”利用服务。镇级档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村级档案

工作的指导、培训和帮扶，使村级档案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对经济条件较差无法建立档案室的村，各镇、街道要采取“村档镇管”的办法，切实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维护档案的齐全完整与安全。

（四）规范村级档案工作。各建制村应将档案工作列入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建立村级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村级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村委会换届时应进行档案交接，并按要求履行移交手续。村委会应当为村级档案的科学管理和安全保管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设备，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建制村在撤销、合并或转变为城市社区时，应按有关要求明确档案的归属与流向，防止档案散失。有条件的村要设专门档案室，保管条件要符合要求，确保档案的安全。没有条件的要克服困难，调节办公场所，并配备规范的档案装具，坚决杜绝档案成捆堆放现象。

（五）强化指导，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建档。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多样，是农村经济中最有活力的部分。各级档案部门要把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档作为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坚持自愿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主性的基础上，重点帮助、指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档案收集、整理工作，为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档案服务。

三、加强领导，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是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各镇（街道）、村（社区）要认真贯彻执行《档案法》的规定，高度重视档案工作，要把档案工作列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中，确保必需的经费投入，确保分管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岗，解决好档案经费、库房、设备等实际问题，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建立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制度，使档案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有关涉农部门要做好镇直对口单位的档案指导、管理工作，形成层层有人管，镇村共同抓的管理格局。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附件

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1、村级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组织在换届选举、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组织活动、工作请示和报告等各项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组织名册、人员登记表等。

2、村民自治：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文件材料；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3、村级事务管理：村级计划统计、农民家庭情况调查、计划生育、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社会保障、人口户籍管理、优抚救济、综合治理、民事调解、治安保卫、防疫检疫、抗灾救灾、老龄、助残、宗教事务、退耕还林、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农民工权益保障等村级事务工作形成的材料。

4、村级资产债务管理：村级财务会计文件材料；村集体土地征用、租赁合同文件；土地、山林、池塘、滩涂等集体资源分配承包合同、方案、台帐、表册等资料；村集体资产、债务、权益分配等文件材料；乡村债务清理化解、农村合作基金等文件材料。

5、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村级农业生产规划、实施、统计；农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养殖业产业经营；动植物疫病防治；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农业科技等文件材料；

6、基础设施建设：村级道路、水电、通信、能源、环保、水库、池塘、开发区等公用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文件材料；农业生产发展重点工程项目文件材料；村镇集体规划和村级学校、医院等村级集体房屋建设文件材料；村民集体住宅、宅基地文件材料；建筑设施拆除、村容整治文件材料等。

7、村办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村办集体企业、村集体参股的股份制企业产权权属文件材料、企业利润上缴分配等文件材料；招商引资文件材料；村级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机构管理文件材料。

8、村级文化建设：村级文化活动设施设备；村级图书、资料、信息、网络等文化资源建设；文明村组、文明家庭建设；村级文艺团体、民间艺人、民俗民乐、地方戏曲或曲艺资料；村规民约；家谱族谱；村级重大文化活动；农村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保护与开发文件材料等。

9、村级历史沿革：村行政区划调整、名称变更、村组撤并文件材料；村级历史沿革、大事记、村史文件材料；村级历史名人、文化名人、历任领导文件材料；村级重要史实、重大事件记录文件材料。

10、上级机关文件：上级机关对本村制发的文件材料；需要本村执行的普发性文件材料。

11、其他：村级工作中形成的照片、声像资料、实物以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周办字〔2008〕32号文件的 修改补充意见

（2009年3月25日）

周办发〔2009〕3号

为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和《关于区直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10号），增强年度考核奖励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现对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发〔2008〕8号、9号、10号三个重要文件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周办字〔2008〕32号）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一、周村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

1、第一章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中，关于“外来投资者投资市场建设的，属投资者自主经营部分，按外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计算引资数额，对外出售、出租部分，按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价值的50%计算引资数额”规定停止执行；第7项增加“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超出实际外管到账资金的，超出部分可参照境内项目的考核认定办法计算引资数额。”

2、第二章第六条第6项增加“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引资数额的，需提供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价值证明复印件”。

二、周村区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实施细则

1、考核对象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村区支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2、考核内容增加“新增贷款余额”。

3、考核认定增加第（七）条，内容为“新增贷款余额是指当年末贷款余额与上年末贷款余额的差额”。

三、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考核细则

1、考核范围界定为“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或所辖村（居）为主体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

2、考核计分办法中第3条“无隶属关系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项目”修改为“区级或区级以上当年投资(含招商引资)新建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第4条“区级财政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计分”停止执行。

四、周村区科技创新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3个

百分点以上的得满分；未完成但不是负增长的，按比例折算计分；指标为负增长的，不得分”修改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为两部分（实际完成的绝对额和比重增幅）考核计分。按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实际完成绝对额占 40%（6 分）、比重增幅占 60%（9 分）计算。镇、经济开发区为一类考核对象，街道为一类考核对象。实际完成绝对额第一的得满分，其它的按比例折算计分。比重增幅为第一的得满分，其它的按比例折算计分，负增长的不得分”。

五、周村区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中增加“考核空气质量指标，按照区政府《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09〕4 号）规定，对辖区空气质量状况实行相应比例的加减分”。

六、区直部门职能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1、履行日常职责情况考核计分办法中“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年终考评”修改为“区大班子领导年终考评”；增加“领导批示事项办理情况、依法行政情况、按要求参加会议等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考核，一项未完成扣 0.5-1 分”。

2、承担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计分办法和组织实施中，“建设文明周村、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法律五进’工作”和“领导批示事项办理情况”等考核项目停止执行。

3、考核单位分类名单中，经济社会综合部门增加“区民族宗教局”；群团部门增加“区红十字会”。

七、周村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二十强工业企业”、“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停止执行。本修改补充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周发〔2008〕9 号、10 号 文件的修改补充意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

周办发〔2009〕4 号

为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充分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抓项目、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的主动性，努力推进经济文化强区建设，现对区委、区政府《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

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和《关于区直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10号)中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一、周发〔2008〕9号文件

1、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考核规定中,“无隶属关系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改为“区级或区级以上当年投资(含招商引资)新建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每完成100万元加0.1分。

2、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外贸出口”考核指标调整为“外贸进出口”,完成外贸直接出口任务“得50分”调整为“得30分”。新增“完成外贸进口任务得20分,超任务目标不加分”。

3、加减分因素第1条中取消国家免检产品加分;第2条“列入全区十强村(居)、二十强工业企业、十强服务业企业的所在镇(街道)每新增加或减少一个,分别加或扣5分”修改为“列入全区十强、二十强村(居)的所在镇(街道)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分别加或扣5分、1分;列入全区十强、二十强、三十强工业企业的所在镇(街道)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分别加或扣10分、5分、2分;列入全区十强、二十强服务业企业的所在镇(街道)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分别加或扣5分、1分”;新增第13条,“镇、经济开发区年内未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扣分,最多扣10分”。

二、周发〔2008〕10号文件

1、考核单位由89个增加为92个,其中:区直属单位增加“区红十字会”和“区民族宗教局”;驻周第二类单位增加“邮政储蓄银行”。

2、考核评价及运用第1条中“区直属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口按30%的比例评比先进单位,年终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修改为“区直属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由区考核组严格按各口30%的比例提出建议名单报区考核办,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根据年终综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驻周单位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按50%的比例评比先进单位”修改为“驻周单位根据年终考核情况评比先进单位”;“支持周村发展金融贡献奖”修改为“支持周村发展金融先进单位”。

三、本修改补充意见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由区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区档案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

周办字〔2009〕16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

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送交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地送交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高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区档案馆为区委区政府指定政务信息公开场所的通知》（周办字〔2005〕48号）要求，现将向区档案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需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单位包括：区直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送交内容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十、十一条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另外，重点公开以下信息：

- （1）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4）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5）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6）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7）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8）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9）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10）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11）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12）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13）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14）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15）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需要公开的信息按要求送交。

二、送交方式

送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各一份。纸质文本应当为原件，无原件的政府信息，可送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制件。

送交单位的纸质文本直接向区档案馆文档信息服务中心送交；电子文本可以送交能脱机保存的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形式的载体，且保证这些载体形式能打开可读；也可通过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登记表

送交单位:

送交时间:

| 顺序号 | 发文字号 | 责任者 | 题 名 | 日 期 | 电子文件 | | | 备注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文件格式 | 文件报送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电子文件名称是指该份文件电子版通过网络报送时或存储在光盘、磁盘上时给它起的名字，如果该名称与文件题名相同则不用填写，不相同则填写电子文件名称。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

周办字〔2009〕1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驻周各部队：

今年正值建国 60 周年，组织开展好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对于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爱 国热情，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搞好清明节期间祭扫悼念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重要意义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先烈精神，是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建国 60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好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有利于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学习先烈的崇高革命精神，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有利于增强人们的国防意识和双拥意识，激励人们继续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有利于激发全区人民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推动经济文化强区建设。

二、发挥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清明节期间，要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烈士陵园要安排专人讲解革命历史和烈士事迹，维持秩序，确保安全，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广大学生、职工、党员干部和驻周官兵，到烈士陵园瞻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烈士墓，特别是散葬烈士墓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登记，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群众清沟、排水、培土、砌坝维护，结合植树造林，搞好烈士墓区绿化、美化工作。要结合拥军优属活动，为困难烈属送温暖、献爱心，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宣传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我党我军建立、发展、成长和壮大的光荣历史，赞美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取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历史功绩，讴歌革命先烈崇尚正义、热爱和平、百折不挠，为国家和民族利益勇于牺牲的无私奉献精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早计划，早安排，主动与烈士陵园联系，通过开展悼念活动、研讨会、宣誓仪式、文艺演出、走访革命前辈、慰问烈士亲属等形式，抚今追昔，启迪未来，增强教育效果。

三、加强领导，确保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清明节悼念活动参加人员较多，时间相对集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精

心安排，确保悼念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整个清明节期间的悼念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宣传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道路交通、车辆疏导由区交警大队负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开展悼念革命活动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好领导责任制和职能部门负责制及安全措施，精心组织好人员，按时参加祭扫烈士墓、参观陈列展室等活动，严禁焚香、摆供、烧冥钱等封建迷信行为，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悼念烈士和抚慰烈属活动情况要于4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区民政局。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24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领导和部门挂包2009年重点项目 重点企业责任分工的通知

周办字〔2009〕18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2009年全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组织领导，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实行区领导、部分区直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挂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按照区十届四次全委会关于对重大项目要采取“确立一名区领导、明确一个牵头部门、成立一个工作班子”的要求，成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挂包工作组，由挂包区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挂包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挂包部门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尽快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重点企业建立联系，制定挂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展开工作。

二、强化措施，确保实效

挂包领导和部门要定期到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召开调

度会、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了解重点项目建设和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大考核力度，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区发改局、区重点项目办公室、区经贸局、区贸易局要加强对挂包工作的日常调度和督查力度，继续按照《区领导和部门挂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考核办法（试行）》（周办字〔2008〕21号）的要求，每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年底集中考核，并对挂包工作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科学组织，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调度，强化服务协调，确保重点项目按期投产达效，尽快发挥效益，确保重点企业利税、销售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有较大增长。

挂包工作组名单、联络员名单、挂包工作方案请于3月31日前送区委组织部干部科。

附件：区领导和部门挂包2009年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明细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26日

附件

区领导和部门挂包 2009 年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明细表

| 重点项目 | | 重点企业 | 挂包领导 | 挂包部门 | 单位负责人 | 所属镇、街道 | 预计竣工时间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 | | | | |
| 年产 50000 吨裂化催化剂一期工程 |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王树武 | 规划分局 | 于大平 | 大街街道 | 2009.08 |
| 年产 25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 山东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 | 刘修和 | 王村镇 | 2010.04 |
| | | | | | 潘东华 | 王村镇 | |
| 核心景区建设项目 | 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韩昆山 | 区政府办 | 尚志胜 | 大街街道 | 2009.12 |
| 汇龙园及涿河整治 | 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区建设局 | 胡 军 | 大街街道 | 2010.05 |
| 紫荆花商务中心（CEPA 商城一期） | 淄博金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区贸易局 | 由维礼 | 丝绸路街道 | 2009.12 |
| 年产 5 万吨船舶配件 |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康仲新 | 区发改局 | 韩庆吉 | 萌水镇 | 2009.12 |
| 年产 5000 吨药芯焊丝 | 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 | | | | | 2010.06 |
| 淄博福王家具珍品红木馆 | 淄博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周克达 | 区经贸局 | 王汉东 | 南郊镇 | 2009.12 |
| | | | | | 毕心德 | 王村镇 | |
| | | | | |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 王延洲 | 王村镇 |
| 新型制冷剂系列产品 143a、R32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常跃之 | 区财政局 | 李玉红 | 经济开发区 | 2009.06 |
| | | | | | 王怀业 | 永安街街道 | |
| | | | | | 淄博齐铭物资有限公司 | 李 强 | 永安街街道 |
| 年产 10 万件实木家具 |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 陈思林 | 国土分局 | 寇祖山 | 经济开发区 | 2009.12 |
| 1,4-丁二醇及顺酐联产 |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 | | | 卢 锋 | 永安街街道 | 2010.09 |
| | | | | | 周衍增 | 永安街街道 | |
| | | | | |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 李 勇 | 永安街街道 |

| | | | | | | | |
|-------------------|----------------|-----------------|-----|--------|------|-------|---------|
| 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生产系统节水 |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刘书宝 | 区监察局 | 盛文中 | 经济开发区 | 2010.08 |
| 城市污泥干化焚烧 |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 | | | | 经济开发区 | 2010.12 |
| | | 淄博烨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张学理 | 经济开发区 | |
| 玻璃机械扩产改造 | 山东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 | 李作霖 | 区委组织部 | 景传舜 | 萌水镇 | 2009.12 |
| 中国（周村）轻纺科技城 | 山东世纪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 | | | 郑梅 | 南郊镇 | 2010.10 |
| | | 淄博天河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朱淑伟 | 南郊镇 | |
| 周村客运中心建设 | 区交通局 山东长运集团 | | 于军 | 区交通局 | | 丝绸路街道 | 2009.12 |
| 1万吨不锈钢板精整 | 淄博雪野不锈钢公司 | | | 工商分局 | 李宏伟 | 南郊镇 | 2009.12 |
| | | 淄博鲁王建工集团 | | 沈永财 | 王村镇 | | |
| 暂不挂包 | | | 曲明 | 区委宣传部 | | | |
| 荣威4S店 | 淄博金力通汽车销售公司 | | 朱辉 | 区委政法委 | 李新 | 南郊镇 | 2009.12 |
| | | 淄博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王朝阳 | 南郊镇 | |
| | | 淄博世纪阳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于道文 | 南郊镇 | |
| | |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 宋呈远 | 区劳动保障局 | 张勇 | 南郊镇 | |
| | |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刘红卫 | 南郊镇 | |
| | | 淄博恒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路分局 | 马宗国 | 南郊镇 |
| 年产6000吨丙烯醛技术改造 |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 | 刘长民 | 区委办公室 | 朱宣军 | 北郊镇 | 2009.11 |
| 年产1000台采油专用风力发电设备 | 淄博市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 | | | 房师良 | 北郊镇 | 2009.12 |
| | |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 陈鲁 | 丝绸路街道 | |
| | | 淄博周村鲁文物资贸易中心 | 李军生 | 环保分局 | 薛亮 | 大街街道 | |
| | | 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毕研虎 | 王村镇 | |

| | | | | | | | |
|---------------------|---------------|----------------|-----|--------------|-----|-----------------------|---------|
| 年产 70 万平方米聚氨酯复合板材项目 | 淄博永固彩钢瓦有限公司 | | 周 勇 | 区国税局 | 路学峰 | 经济开发区 | 2009.12 |
| | |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明曰信 | 大街街道 | |
| 鲁中(周村)模具城一期工程 | 山东中天模具有限公司 | | 尚坤宗 | 地税分局 | 尚宗文 | 大街街道 | 2009.12 |
| | | 山东巨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 | 毕思河 | 南郊镇 | |
| | | 淄博银座商城周村购物广场 | | | 亓志钊 | 青年路街道 | |
| | | 淄博奥德隆超市周村东街店 | 韩桂芳 | 区民政局 | 王秀宁 | 青年路街道 | |
| 周村电影城 | 区文化局 | | | | 丁秀霞 | | 2009.12 |
| 周村三中新校区建设工程 | 区教体局 | | 解翠红 | 区教体局 区文化局 | 余中兴 | 南郊镇 丝绸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 2009.09 |
| | |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 | | 张兆海 | 丝绸路街道 | |
| 3 万支中空纤维膜扩建 | 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 | | | 胡业挺 | 北郊镇 | 2010.11 |
| 萌山湖荷花生态园二期工程 | 淄博萌山湖秸秆养藕有限公司 | | 尹 鹏 | 区科技局 | 徐 灵 | 萌水镇 | 2009.10 |
| | |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刘 江 | 北郊镇 | |
| 年产 1.5 万吨高档耐火材料 | 淄博东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蔡华刚 | 区外经贸局 | 张维海 | 王村镇 | 2009.10 |
| | | 山东众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 | | 张国强 | 南郊镇 | |
| 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一期 | 淄博浦新置业有限公司 | | 耿玉河 | 区城管执法局 | 郁晓东 | 丝绸路街道 | 2009.06 |
| | | 淄博市周村志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吕 南 | 南郊镇 | |
| | | 山东九州电力电线厂 | 王翔宇 | 质监分局 | 蔺京生 | 永安街街道 | |
| | | 淄博汇力纤维素有限公司 | 曹元成 | 区卫生局 | 王晴晴 | 北郊镇 | |
| | |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 | | 尚慎明 | 大街街道 | |
| | | 淄博锦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李玉清 | 交警大队 | 常永刚 | 丝绸路街道 | |
| | |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于金平 | 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山东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 黄永志 | 供电部 | 苏 军 | 南郊镇 | |
| | |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 | 王 春 | 王村镇 | |
| 胜利家居综合批发城 | 胜利社区居民委员会 | | 崔来远 | 区委统战部 | 吴学迅 | 丝绸路街道 | 2009.06 |
| | | 淄博胜利鸿鑫工贸有限公司 (胜利社区) | | | | | |
| 年产 10 万吨环氧丙烷 |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 | 张继胜 | 区安监局 | 蒲 伟 | 永安街街道 | 2010.05 |
| | | 金堆城铝业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陈晓东 | 丝绸路街道 | |
| 年产 3 条新型建材石膏板机械 生产线 |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王新强 | 区法院 | 荆厚明 | 北郊镇 | 2009.12 |
| | |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 | | 毕可华 | 南郊镇 | |
| 年产 1 万吨精炼硼酸 |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 | 翟淑深 | 区检察院 | 宋 勇 | 萌水镇 | 2009.12 |
| | |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 | | 张 同 | 萌水镇 | |
| | |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 周永福 | 区审计局 | 王纪友 | 永安街街道 | |
| | |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 张志强 | 区交通局 | 郭汇昌 | 王村镇 | |
| | |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孙爱吉 | 公安分局 | 李素红 | 北郊镇 | |
| | | 淄博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 | | 朱永军 | 北郊镇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支持周村
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专题常委
(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9〕1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3月26日上午，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支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问题。会上，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从全区发展大局的高度，对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现将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30日

**在支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
专题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3月26日）

王树武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又是现场办公会议，主要是专题研究支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问题。对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区委、区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也寄予厚望。2003年，区委就提出了实施“举全区之力加快开发区发展”的构想，并对经济开发区实行了授权（委托）管理。区第十次党代会上，区委提出要突出发展先进加工制

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大重点”，其中把经济开发区作为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的重要平台。今年年初，区十届四次全委会又明确提出把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区产业布局中四个重点区域之一，来着力培植。这四个区域还包括周村古商城、309国道商贸物流聚集区、萌山生态旅游区，对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问题，去年区委、区政府已经专题作了研究，全面启动实施，309国道商贸物流聚集区和萌山生态旅游区两个区域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后，区委、区政府还要作专题研究。前段时间，围绕如何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门安排区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意见。这也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由区委常委、党员副区长牵头抓的建立完善16个方面长效机制其中的一个。今天在这里召开区委常委现场办公会，专题进行研究，目的就是进一步通过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凝聚合力，促进经济开发区更快更好地发展。

刚才，大家一起听取了经济开发区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了区发改局关于起草意见情况汇报，区委常委、大班子领导和以及部门的同志，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就如何进一步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大家讲得都非常好，希望区发改局继续牵头有关部门，很好地加以吸收和研究，对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尽快形成正式文件。同时，也希望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增强活力，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应该说，近年来，经济开发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立足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优势，坚持抓投入上项目，经济社会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为全区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实事求是地讲，与先进地区相比，与开发区应有的地位和作用相比，还存在发展规模不够大、项目投入偏少、发展质量不够高、综合实力不够强、体制机制优势不够明显等问题，龙头带动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里面既有外部条件和环境的问题，也有自身发展的问题。一个地区的开发区发展如果没有活力，那这个地区就很难说有活力；如果开发区的发展上不去，那这个地区也很难说有大的发展。因此，加快经济开发区发展，势在必行，必须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下面，结合大家所谈到的意见，我再强调三个方面：

一、要充分认识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

在一定程度上讲，经济开发区代表着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对一个地区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一，经济开发区是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加快建设发展，有利于激发地区发展活力。经济开发区具有体制机制活、政策环境优的独特优势，最具发展活力。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对于推动全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具有重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第二，经济开发区是区域发展的“龙头”，加快建设发展，有利于推动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一个地区的发展，关键要有龙头，龙头强则发展快、活力足、有后劲。应该说，经过多年发展，经济开发区已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财政、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幅都在4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达到76家，凤阳、兰雁、宏信、齐鲁华信、华安新材料、西铁城精密机床等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和高科技项目，相继在开发区落户发展，经济开发区已经成为我区重要的工

业聚集区、优势主导产业聚集区。加快其建设发展，对于发挥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具有重要意义。第三，经济开发区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加快建设发展，有利于扩大招商引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经济开发区在政策、环境、产业配套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发展，对于打造形成招商引资“洼地”效应，增强地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特殊形势，面对国家和省市扩内需、保增长的部署要求，面对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抓项目、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要加大扶持力度，凝聚合力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

对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区委、区政府提出要“举全区之力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那么对经济开发区发展，今天在这里我们提出要“凝聚合力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具体来讲，就是要做到“四个到位”：

一是思想认识要到位。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是区委、区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着眼全局，从全区整体工作布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牢固树立“支持开发区发展就是扶持新的经济增长点、就是服务全区发展”的思想，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形成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是政策落实要到位。今天会上研究的这个意见，政策性强，含金量高，涉及资金扶持、规划建设、优化环境、人事管理等几个方面，涉及多个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和意见要求，回去以后迅速着手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政策，做到该给的权力一定要给到底、该给的政策一定要给到位，坚决防止政策缩水、随意截留。在政策的具体化方面，有以下几项工作要做：一是财、税、费方面的政策，由区财政局负责，与经济开发区具体搞好对接，要进一步算好账，界定清楚；二是干部人事方面的有关政策，由作霖同志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负责，与经济开发区商定拿出具体意见；三是优化环境问题，重点是软环境，包括审批、检查等方面，这项工作由书宝同志牵头，区纪委、监察局负责，进一步明晰经济开发区与部门之间的权限以及运行程序，研究拿出具体办法；四是盘活现有土地的方案和措施，由思林同志牵头，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与开发区研究拿出具体操作计划和办法。

三是工作措施要到位。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不单单是开发区自身的事情，需要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区里专门成立了由昆山同志任主任、思林同志任副主任的经济开发区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经济开发区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从全区和各级各部门来讲，今后要对开发区实行“四个倾斜”：一是扶持政策的倾斜；二是土地、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倾斜；三是招商引资、项目落脚上的倾斜；四是领导力量和精力上的倾斜，全力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

四是优化环境上要到位。今后，在项目用地、金融信贷等方面，要加大向经济开发区倾斜力度，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做到能简则简、能快则快，进一步提高办

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在全区上下形成大力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讲环境问题，一个是软环境。现在看，与周边县市开发区相比，我们没有多少优势可言，必须依靠软环境营造，包括审批手续、程序运转等方面，关键是要提高效率，切实为企业和项目建设发展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软环境是非常重要的环境，关系到开发区发展的竞争力。再一个是硬环境，要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还包括水、大气、路域等生态环境都要跟上，这些环境搞不好，招商引资也很难说。对这些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和开发区一道认真研究解决。总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为开发区发展出谋划策，创造性地落实执行好有关政策规定，为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经济开发区要解放思想，自我加压，率先发展

任何事物的发展，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本。今天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这个意见，只是为开发区发展提供了发展的平台和外部条件，能不能实现加快发展，是不是做到率先发展，关键还要靠开发区自身，靠开发区的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群众。因此，从经济开发区一班人来讲，一方面，要抢抓机遇，切实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区的各项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各方面支持；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围绕打造最具活力、最具竞争力、全省一流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自我加压，提升标杆、提升境界，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着力建设改革开放的先导区、体制创新的试验区、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和项目建设的聚集区，努力成为全区科学发展的排头兵。

从近期目标任务来看，经济开发区要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四个突破”：一是要突破大项目、突破大企业；二是要突破招商引资；三是要突破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困扰；四是要突破环境制约。“四个突破”关键是前两个突破，特别是突破大企业、大项目。应该说，开发区年年都有投入、都上项目，也有凤阳集团等一些大企业，但跳出周村来看，还有很大差距，还缺少一投几个亿乃至十几个亿的“大块头”项目，这是开发区将来突破的主攻方向。包括招商引资、进出口等方面，也要有大的突破。后两个突破是为前两个突破提供保障和服务的。在突破生产要素方面，关于资金问题，由区发改局负责，具体研究金融单位资金怎么样向开发区倾斜的办法措施；关于盘活土地问题，刚才讲了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抓好研究解决。

在具体工作中，经济开发区要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努力做到“五个率先”：一是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上要率先。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路决定出路，思路一变天地宽。特别对于开发区来讲，更要大胆解放思想，敢闯敢试，走在全区前面。要以当前正在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围绕如何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切实找准目标定位，找准优势特色，找准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以思想观念的大解放推动开发区的大发展。二是在狠抓投入、项目建设上要率先。推动科学发展，最终落脚在项目上。对开发区来讲，更是如此。要始终坚持“发展第一、项目第一”，突出抓大投入、抓上项目，做到人人都会抓项目、人人手里有项目，通过每年开

工建设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不断提升经济开发区的整体竞争实力。特别要瞄准打造先进加工制造业基地，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狠抓项目建设，整合各类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引导优势主导产业、各类资源要素，向龙头企业聚集、向产业园区聚集，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三是在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上要率先。经济开发区的活力在创新，优势在创新。要着眼于服务促进发展，大胆改革体制机制，切实把经济开发区的活力释放出来。要提高造血功能，努力活化现有土地资源，营造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要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要在优化环境、完善机制上大胆创新，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精干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要在市场化运作、突破瓶颈制约上大胆创新，善于用创新的思路、市场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特别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方面，要善于开动脑筋，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努力探索走出一条符合开发区发展实际的新路子。四是在招商引资、对外开放上要率先。要把招商引资牢牢抓在手上，重点在创新思路办法、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招大商、引大资上下功夫，着力引进一批有影响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财团和战略投资者。同时，还要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高层次人才，为加快开发区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在统筹城乡、和谐发展上要率先。围绕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有效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优化区域布局，为加快发展拓展新的更大空间。要高度重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不仅要“金山银山”，而且要“绿水青山”。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还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毫不放松地抓好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创造团结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从区委常委、大班子领导，到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尽快促其实现大的突破和跨越，以此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区建设。

在支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 专题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3月26日）

韩 昆 山

同志们：

这次会议召开得十分及时，也十分必要。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开发区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周村经济开发区取得了长足发展，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年均增长40%以上的良好势头，与2003年相比，大部分指标增幅都在5倍以上，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受主客

观方面因素影响，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历史债务负担重、土地优惠政策落实难度大、大项目少、投入不足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开发区的发展步伐。去年，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和实际利用外资两项指标在全区镇办中排名不是很靠前，说明我们的工作还不到位，发展龙头带动作用没有有效发挥。下面，就加快经济开发区发展谈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规划，引导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规划好是最大的节约，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最大的失职。开发区作为全区项目建设聚集区的定位已经比较明确。当前，要尽快修订完善开发区发展的总体规划，抓紧制定产业布局、环境评价、合村并居等专业规划，力争在上半年通过评审。今后发展过程中，要在符合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进行招商引资，合理搞好产业布局，有序开展合村并居工作，实现工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城镇集中，人口向社区集中，提高产业发展的集聚度。

二、盘活土地资源，拓展发展空间。盘活土地资源，既是拓展发展空间的实际需要，又是减轻土地债务负担的有效途径。要对过去征用租用土地情况逐宗进行排查分析，分类别，合理处置。对具备建设条件或已实施项目建设的土地，要及时调整土地规划，按现有政策实施出让；对长期占而不用或一定时间内不能供地使用的，要及时退农还耕；对适用集体土地流转方式的土地，要完善租用协议；对闲置不用的项目用地，要通过招商盘活。要以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合村并居工作，对腾出的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利用，拓展发展空间。要在第二轮土地规划修编中在土地使用指标上对开发区予以倾斜。

三、实行全员招商，推进项目建设。作为全区招商引资的平台和载体，开发区要将招商引资作为首要任务和主要工作，将项目建设作为检验自身发展成果的重要标准和具体体现。立足于招区外商、招大商、自主招商，充分发挥对全区招商引资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利用好干部人事工作充分授权的政策机遇，调配好力量，实施全员招商、全面招商、全方位招商，真正促使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开发区，在培植大项目、发展专业园区、推进产业链条建设、促进骨干企业膨胀等方面实现突破。

四、抓好工作措施落实，形成发展合力。事在人为。政策措施能否落到实处，关键看抓工作落实的力度。要明确工作责任制，加大考核奖惩力度，规划制定、土地盘活、项目招商等每一项工作都要明确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奖惩办法。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扶持老工业区发展的意见要求，做好对上对接工作，尽快将授权事项予以落实，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快办、马上办、办就办好，形成合力扶持开发区发展的良好局面。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业、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和 经济强村（居）分级竞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周办字〔2009〕20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关于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分级竞位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分级竞位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经济强村（居）分级竞位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集中精力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经济强村（居）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30日

关于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分级竞位 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加快形成工业重点骨干企业争先竞位的良性发展态势，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分级竞位管理实施办法。

一、动态管理

对全区三十强工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年终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认定。产生的范围是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且实交税金2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三十强工业企业每季度进行考核，并公布一次排名，年终按照考核结果确定十强工业企业、二十强工业企业和三十强工业企业。

二、政策待遇

1、对年终考核认定时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授予全区十强工业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授予明星企业家称号；对排名十一至二十位的企业，授予全区二十强工业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对排名二十一至三十位的企业，授予全区三十强工业

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授予先进企业家称号。

2、对三十强企业予以挂牌保护，实行区领导和部门挂包，给予重点扶持。

3、年度十强、二十强和三十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参加区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

三、考核认定

1、考核工作由区经贸局牵头，区考核办、区政府督查室和有关单位参加，组成考核组，具体负责对各企业进行考核。

2、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数据由相关部门确认后，按照隶属关系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后统一进行上报。

3、考核组根据申报情况，按照《周村区三十强企业考核认定细则》进行认定，提出初步评审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本办法由区经贸局负责解释，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周村区三十强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附件

周村区三十强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一、考核范围

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且实交税金2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考核计分

1、总量得分。考核6项指标：销售收入、利润、实交税金、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额、职工工资总额，权数分别为：10、10、35、30、10、5。

每项指标得分=本企业实际完成数/本项最高实际完成数×权数。

总量得分=每项指标得分之和

2、增速得分。销售收入、利润、实交税金、进出口额、职工工资总额5项指标增速比上年度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加0.1分，比上年度下降一个百分点减0.1分。5项指标加分不超过本项总量分。

3、固定资产投资得分。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加5分。

4、节能降耗指标得分。企业节能降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品能耗）低于全区平均水平5%，得10分，以5%为起点，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2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减2分。

5、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险得分。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社会劳动保险金的加

10分，每欠缴1%减1分，欠缴达到10%的，取消考核资格。

6、创新指标得分。(1)年度内列入国家863计划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20分；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10分；列入市百项重点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5分，续建项目不再加分。(2)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或设立世界500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加20分；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加10分；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加5分。(3)被评为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加20分，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0分。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当年及以前年度获奖企业。

7、品牌荣誉得分。(1)年度内列入国家500强的企业加10分，列入省重点企业集团的企业加5分，列入市工业百强的企业加3分。(2)被评为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加10分，被评为山东名牌或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加5分。品牌加分包括当年和以前年度获评荣誉。

8、综合得分为1、2、3、4、5、6、7项之和。

9、企业的管理、技术骨干和相对稳定的员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或被区级及区级以上一票否决的取消评选资格。

三、数据认定

1、实交税金指标数据由区国税局和周村地税分局审核认定。

2、进出口指标数据由区外经贸局审核认定。

3、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用于生产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指标数据由区经贸局和区统计局审核认定。

4、节能降耗指标数据由区节能办审核认定。

5、社会劳动保险指标数据由区劳动保障局审核认定。

6、技术创新、品牌荣誉、淘汰落后产能指标分别由区科技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和区经贸局审核认定。

7、各项考核指标中除已说明由有关部门提供外，其他均以区统计局和区经贸局报表数据为准。

关于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分级竞位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强化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竞争意识，进一步膨胀服务业规模，提升服务业档次和水平，特制定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分级竞位管理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当年实现盈利且实缴税金在5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二、政策待遇

- 1、对二十强服务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公布一次预排名,根据年终考核结果,一年一排位。
- 2、对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授予服务业十强企业。
- 3、对排名十一至二十位的企业授予服务业二十强企业。
- 4、对二十强服务业企业予以挂牌保护，实行区领导和部门挂包，给予重点扶持。
- 5、年度服务业十强、二十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参加区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

三、组织和认定

- 1、分级竞位管理工作由区贸易局牵头，区考核办、区政府督查室和有关单位参加，组成考核组，具体负责对各企业进行考核认定。
- 2、符合服务业强企业条件的企业，按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经济社会指标申报表要求如实填写，按照隶属关系经所在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审核后，于每季度末五日内统一上报区贸易局。
- 3、考核组根据申报情况，按照《周村区二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进行认定，提出初步评审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本办法由区贸易局负责解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周村区二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附件

周村区二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评选范围：批零贸易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公司总部设在周村）、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金融保险业另行考核。

评选条件：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当年实现盈利且实缴税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作为评选条件，综合得分排名前 20 名的服务业企业参与全区分级竞位动态管理，一季一考核，一年一排位。

二、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劳动合同用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计分办法：

1、总量得分。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年度完成数的分值计算。每项指标权数：营业收入 20，实缴税金 60，劳动合同用工 20。

每项指标得分=本企业实际完成数/同行业本项最高实际完成数×权数

总量得分=每项指标得分之和

2、增速得分。营业收入、劳动合同用工两项指标增长速度每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加减 1 分；实缴税金增长速度每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加减 2 分。

3、加分因素。（1）企业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增 50 万元加 1 分。（2）年度内列入国家服务业 500 强企业加 10 分，列入省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加 5 分，列入市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加 3 分。（3）当年被评为山东省服务名牌的企业加 5 分。（4）企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劳动保险的加 10 分。

4、综合得分为 1、2、3 项之和。

5、否决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市级以上工商、质监部门通报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2）被区级以上税务部门检查发现有偷逃税款行为；（3）被区级及区级以上一票否决的。

三、数据认定

1、企业实缴税金由区国税局和周村地税分局认定。

2、劳动合同用工情况由区劳动保障局认定。

3、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由区发改局、区贸易局认定。

4、品牌荣誉及商品质量监督情况由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工商分局认定。

5、各项考核指标中除已说明由有关部门认定外，其他均以区统计局和区贸易局有关报表为准。

周村区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申报表

年度:

季度:

申报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所属镇办:

| | | | |
|---------------|--------------------------|------------|------------|
| 总 量 | 营业收入 (万元) | 实缴税金 (万元) | 劳动合同用工 (人) |
| | | | |
| 增 速 | 营业收入增幅 (%) | 实缴税金增幅 (%) | 劳动合同用工 (%) |
| | | | |
|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 | |
| 品牌荣誉 | | | |
| 职工社会劳动保险情况 | 有无欠缴劳动保险 有 () 无 () | | 欠缴率 % |
| 依法纳税情况 | 有无偷逃税款行为 有 () 无 () | | |
| 规范经营情况 | 有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有 () 无 () | | |
| 安全生产情况 | 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有 () 无 () | | |

说明: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当年新征土地、新购设备、新建新装营业场所等方面实际投入。

此表请于每季度末 5 日内报区贸易局企业科。 电话: 6195636。

企业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周村区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经营情况表

年度：

季度：

企业名称：

所属镇办：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请于每季度末 5 日内报区贸易局企业科。 电话：6195636。

企业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周村区服务业重点骨干企业经营情况表（续）

年度：

季度：

企业名称：

所属镇办：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税收合计 | | | 实缴税金总额 (国税) | | | 实缴税金总额 (地税) | | | 劳动合同用工 | | |
|------|------|------|-------|----------------|------|-------|----------------|------|-------|--------|------|-------|
|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上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劳动合同用工栏填报企业签定职工劳动合同人数。

此表请于每季度末 5 日内报区贸易局企业科。 电话：6195636。

企业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关于经济强村（居）分级竞位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经济强村（居）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带动作用，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夯实新农村建设物质基础，推进农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经济强村（居）分级竞位管理实施办法。

一、动态管理

对全区经济发展二十强村（居）实行动态管理，年终按照考核结果确定十强村（居）、二十强村（居）。

二、政策待遇

- 1、对年终认定排名前十位的村（居），授予全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
- 2、对排名十一至二十位的村（居），授予全区经济发展二十强村（居）。
- 3、对经济发展十强、二十强村（居）予以挂牌保护，实行区领导和部门挂包，给予重点扶持。
- 4、十强、二十强村（居）主要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参加区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

三、考核认定

1、分级竞位管理工作由区新农村办公室牵头，区考核办、区政府督查室和有关单位参加，组成考核组对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申报的经济强村（居）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2、年初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提出争创经济强村（居）名单报区新农办备案。每季度初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符合争创经济强村（居）条件的村（居）填报有关经济发展指标，报区新农办审核。考核数据以有关部门核实确认数为准。

3、考核组按照《周村区二十强村（居）考核认定细则》对经济强村（居）进行认定，提出初步评审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本办法由区新农办负责解释，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周村区二十强村（居）考核认定细则

附件

周村区二十强村（居）考核认定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申报的符合条件的经济强村（居）

二、评选标准

全区经济发展“二十强村（居）”要经济发展规模大、集体经济实力强、财政收入贡

献多、农民人均收入高，各项指标位于全区前列。

三、考核内容和计分

村（居）经济发展主要考核经济发展规模、税收、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四个方面 6 项指标。本细则考核的企业是指村（居）辖区内镇办以下企业，不包括原区属以上企业；利用村集体土地新建企业、新上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税金等纳入考核范围。

（一）经济发展规模

-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每 500 万元得 1 分。
- 2、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一家规模以上企业得 3 分。

（二）税收

企业实缴税金。实缴税金要达到 2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0 万元得 2 分。

（三）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

主要考核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包括村集体资产经营收入，村集体土地承包收入、租赁收入，村级物业管理收入等。村（居）一次性收取的承包费、租赁费收入按承包期、租赁期平均计算年收入。

- 1、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村（居）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要达到 150 万元以上。每增加 50 万元得 1 分。
- 2、人均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人均村（居）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要达到 2000 元以上。每增加 100 元得 1 分。

（四）农民人均纯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每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00 元得 1 分。

（五）被区级及区级以上一票否决的村（居）取消评选资格。

四、数据认定

-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由区统计局、区新农办认定；
- 2、规模以上企业由区统计局认定；
- 3、企业实缴税金由区国税局和周村地税分局认定；
- 4、集体经济收入由区农业局认定；
- 5、农民人均纯收入由区统计局、区农业局认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全区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09 年度全区体育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2009 年度全区体育工作要点

2009 年全区体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和体育设施建设网络体系，全面提升体育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整体实力，健全各体育单项协会组织，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推动全区体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推动全区经济文化强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不断完善和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坚持城市体育以社区为重点，农村体育以村为重点的原则，积极探索社区体育和农村体育新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全区体育管理组织网络，形成区、镇（街道）、村（居）和社区活动点四级群众体育组织网络，继续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全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3 期，使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全区每个站点。

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充分利用北京奥运会对推动全民健身的综合效应，促进全民健身运动深入持久开展。以迎接第十一届全运会、首个全民健身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和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等重大节日为契机，组织实施周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节，全年举办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钓鱼、网球、田径、健身气功等多项健身比赛。精心组织实施好全运会火炬接力活动，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

三、全面提升体育设施建设水平

加快全区体育设施建设，全力打造“15 分钟体育圈”。积极筹划扩建全民健身广场；在丝绸路规划建设一条长 3 公里的全民健身工程景观路；组织实施第十一批健身路径工程（青年公园）。升级改造胜利广场，作为全运会“一点三线”全民健身工程参观点，做好接待全国各地的群体先进代表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参观和视察准备工作。

四、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继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逐步扩大测试面。积极开展体育科普知识下基层、进社区活动，发放一批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合开展健身和科学生活的宣传资料，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五、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积极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切实保障学生每天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举办春季全区中小学生运动会和第七届“奥运之星”体育节，

全区各学校至少举行一次全校运动会。

六、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积极发展体育产业，依托体育场馆设施，发挥体育人才资源优势，合理开发体育无形资产，加强对全区体育彩票的经营管理着力开发体育休闲健身业，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七、组织参加市十五届运动会

组织参加市十五届运动会的 16 项比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认真完成我区承办的有关比赛任务。

八、健全各单项组织，参加淄博市第六届体育大会

健全各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充分调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在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中的资源优势 and 带动作用，组织参加淄博市第六届体育大会的 24 项比赛。

九、组织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体大展示活动，承办淄博市第四届农村老年体育工作研讨会

组织参加 10 月份举办的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体大展示活动，参加健身秧歌、武术健身操、易筋经、二十四式太极拳、功夫扇、大众健美操 6 个项目的展示。组织承办在北郊镇召开的淄博市第四届农村老年体育工作研讨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改局等部门 2009 年全区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发改局、粮食局等部门制定的《2009 年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准确把握粮食库存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确保粮食库存账实相符和真实可靠，对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对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地做好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

区发改局 区粮食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周村质监分局 农发行周村区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号）精神，做好我区清仓查库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09年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仓查库的范围和内容

本次清仓查库的范围包括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储存进口粮以及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国有粮食企业储存的商品粮。以上所称粮食包括大豆，不含食用植物油。具体内容如下：

（一）库存粮食数量检查。重点查清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储备粮和国有粮食企业（包括省直属企业山东谷丰粮库）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情况。对国有粮食企业代收、代储的商品粮，要查清粮权归属情况。

（二）库存粮食账务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账务处理的合规情况，以及不同性质和品种的粮食按规定进行分账管理、分仓储存情况。对利用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收购的粮食，要重点检查粮食库存实际数量与贷款额度是否对应，资金占用是否合理。

（三）库存粮食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合格率和品质宜存率。其中地方储备成品粮只检查质量合格率。

（四）中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检查。重点检查2008年度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规范，轮换的品种、数量、时间是否与计划一致，轮入粮食的生产年限和质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擅自串换品种、变更轮换地点和数量、未轮报轮、转圈轮换、超轮空期轮换等问题。

（五）成品粮库存情况检查。重点检查地方储备成品粮库存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六）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拨补情况检查。重点检查2007年和2008年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保管费和轮换费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代储企业，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和保管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拨付至委托收购库点。

（七）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检查。重点检查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选择1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粮食库存情况的典型调查。

二、清仓查库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成立周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区查库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并

组织实施，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清仓查库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清仓查库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确保清仓查库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省直属企业山东谷丰粮库要积极配合，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区粮食清仓查库领导小组的职责：一是组织领导全区的清仓查库工作。二是组织和督导全区纳入清仓查库范围的全部企业开展粮食库存自查。三是审核、汇总企业自查结果，向市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四是协助各级组织开展粮食库存普查、复查、抽查和案件核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检查时间。以 2009 年 3 月 25 日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二）检查方式。本次清仓查库，采取区政府组织和督导企业自查，市政府全面普查，省政府重点复查，国务院抽查工作组随机抽查的方式组织实施。

四、清仓查库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

1、成立机构。2009 年 3 月 25 日前，成立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并将机构设置和人员名单等情况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制定印发清仓查库实施方案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动员部署。3 月下旬完成相关企业的清仓查库工作的动员和部署。

4、其他准备。区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被查企业备齐相关文件、账务和报表资料，提前准备工作底稿，对不规则货位进行形态整理，备齐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称重等检查工作。被查企业对粮堆形状难以规范的货位要备好散粮自动秤。

（二）自查阶段

2009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全区纳入检查范围内所有企业自查，并汇总情况，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被查企业要根据自查情况认真填写各类工作底稿和汇总表格，准备与检查当日粮食库存实际情况一致的货位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以及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统计报表、会计报表、辅助账表、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合同、运单、发票等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凭证，粮食测温、测湿、熏蒸等作业记录，为后续普查、复查、抽查做好准备。

（三）普查阶段

2009 年 4 月 20 日前，市政府按综合交叉的原则组织对全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检查及粮食库存典型调查结合普查工作一并展开。区查库领导小组要及早选择全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3-5 家库存规模较大的企业迎接调查。

（四）复查阶段

2009 年 4 月底前，由省政府组织对全省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辖区内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 20%-30%。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 25%左右。

（五）抽查阶段

2009年5月10日开始，国务院抽查工作组对重点省（区、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质量抽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抽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

（六）检查结果汇总和整改阶段

区查库领导小组在全面检查粮食库存的基础上，对清仓查库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逐级汇总检查结果，编制相关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区查库领导小组要对库存检查结果严格把关，数据汇总中发现有错统、漏统、重复统计、虚报库存数量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检查认定的账实差数要做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措施，由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限时报送整改结果。有关资料存档备案，并在检查报告中如实反映，视问题成因和严重程度进行问责。2009年6月15日前，区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办理完毕所接收的与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相关的举报案件，并向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审核报告。

五、清仓查库工作要求

（一）逐级落实责任。本次清仓查库工作是国务院组织开展的全国性粮食库存专项检查，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必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机构到位、检查人员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区粮食局对全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要建立和完善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有关企业法人代表要在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上签字。区粮食局负责人也要在检查报告上签字，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要严格工作底稿制度，各环节检查的原始记录必须保证完整、准确、真实，并妥善保存、留底备查，不得擅自篡改、损毁。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或妨碍清仓查库工作，造成检查结果失实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保证质量和进度。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本方案和《2009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检查方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步骤，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检查方法，明确时限要求，确保各项检查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三）真实反映粮食库存状况。各类粮食企业要积极配合清仓查库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库存粮食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

（四）增强清仓查库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区查库领导小组要强化对清仓查库过程的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清仓查库全过程进行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组织新闻媒体对库存清查工作进行正面宣传，防止负面炒作，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稳定市

场，安定民心。区监察、审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并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严明纪律，清正廉洁。各有关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清仓查库工作，并对检查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严明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坚持原则，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六）加强保密工作。国家粮食库存的数量和布局属于国家秘密事项，对检查过程中涉及的中央、地方政策性粮食库存的数量、布局要严格保密。各级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制定清仓查库保密措施，配备必要硬件设施，明确保密责任，特别是在数据传输、新闻宣传等环节严格执行保密纪律，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七）清仓查库的经费保障。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安排落实本次清仓查库工作经费。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对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进行严格审核，并向区财政部门如实申报。本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由省级财政核实后专项列支。有关部门不得将清仓查库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有关清仓查库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管理等事项，由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八）清仓查库文件资料的保存。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中形成的大量文件资料，是清仓查库工作的真实记录，对于今后工作查考、经验借鉴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下发的发改经贸[2008]3676号文件要求，区查库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个阶段清仓查库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完整。检查结束后，将全部资料移交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周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耿玉河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赵 彬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曲庆霞 | 区粮食局局长 |
| | 王广愿 | 区发改局副局长 |
| 成 员： | 巨德云 | 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韩 伟 | 区农业局副局长 |
| | 牛 波 | 区审计局副局长 |
| | 韩己辉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 | 吕 龙 | 区粮食局副局长 |

张存宜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有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曲庆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五保供养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900 元/年的基础上，提高到 1000 元/年；五保供养标准在 2000 元/年的基础上，提高到 2500 元/年。两项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筹措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足额、按时发放，做到应保尽保。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地方税收综合治税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成 员：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曹龙刚 区经贸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 明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 波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李德重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嘉胜 区建设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梁荣国 区水务局党委副书记
 毕德学 区外经贸局副局长
 张清明 区文化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牛 波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明俊 区物价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任建煌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孙凤祥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地税分局，许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守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对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朱德强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韩昆山区长工作；分管政府督查、市民投诉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

于钊瑞同志主持区政府调研室工作；协助陈思林副区长工作；分管调查研究、综合文字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党务政工工作。

张玉忠同志主持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工作；分管招商引资、机关后勤、安全保卫工作。

王刚妹同志主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协助蔡华刚副区长工作；分管台湾事务工作。

王涛同志主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协助尹鹏副区长工作；分管政府法制、政务信息工作。

赵彬同志主持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工作；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工作；分管文秘机要工作。

齐欣同志分管行政事务、应急值班工作。

景丽红同志主持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解翠红副区长工作。

张海燕同志协助于钊瑞同志抓好党务政工、综合文字、调查研究工作。

张东同志主持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协助齐欣同志抓好行政事务、应急值班工作。

宋刚同志协助王刚妹同志抓好台湾事务工作。

胡崇水同志协助王涛同志抓好政府法制工作。

徐新波同志协助景丽红同志抓好政府督查工作；协助抓好秘书二科工作。

徐晓阳同志协助赵彬同志抓好市民投诉工作；协助抓好秘书一科工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实施方案

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是解决白内障患者手术难、救助贫困白内障患者、建立白内障防治长效机制的有效措施。为使广大白内障患者（手术适应者）重见光明，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47号）要求，决定开展白内障无障碍区创建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十一五”规划，以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目标，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建立并完善白内障患者筛查、诊断、治疗的服务网络，加大对贫困白内障患者救助力度，不断满足白内障患者的康复需求，切实改善白内障患者的生存状况，建立白内障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实现“白内障无障碍区”创建目标。

二、目标任务

（一）2009年底，将我区基本建成“白内障无障碍区”。从现在起，为全区贫困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对以后新增贫困白内障患者做到发生一例治疗一例，整体推进我区防盲治盲工作的健康发展。到2009年底，将我区基本建设成“白内障无障碍区”。

（二）政府组织领导无障碍。政府重视，有分管领导负责，成立由卫生、民政、财政、劳动、宣传、教育、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白内障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和单位有专人负责白内障工作；将白内障防治工作列入“十一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卫生工作规划、防盲治盲工作规划；建立白内障无障碍专题工作例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2次

以上工作会议；建立白内障复明手术数据库。

（三）白内障筛查及组织输送无障碍。建立区、镇（街道）、村（居委会）初级眼保健网络，三级有专人负责白内障无障碍工作；建立白内障筛查队伍，有筛查人员名单、筛查工作记录；严格按照白内障诊断标准进行白内障筛查；建立贫困患者登门筛查制度、完成筛查登记造册，对贫困患者进行拉网式筛查，确保贫困患者没有遗漏、没有上找；建立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输送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对疑难和有其它康复需求的白内障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

（四）公众白内障知识无障碍。制定切实可行的白内障无障碍宣传工作计划，通过制作专题片、宣传画、海报、知识手册、设立宣传橱窗、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广泛普及白内障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治意识；利用“爱眼日”、“盲人节”等机会，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在医院和公共场所开设宣传场地、开展眼科人员随访等活动；按照白内障无障碍宣传工作计划，组织新闻媒体对白内障无障碍工作进行宣传；通过各种宣传活动，确保群众白内障防治知晓率和无障碍知晓率均达到80%以上。

（五）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无障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白内障手术定点医院；接受白内障手术人数占有手术指征的白内障患者的85%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量达到800以上；白内障手术人工晶状体植入率达到90%以上，术后最佳矫正视力 ≥ 0.3 的患者在90%以上，术后无严重并发症出现；建立眼科医师随访制度，定期对术后人员进行随访并有随访记录，确保患者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

（六）患者承受手术费用无障碍。对有公费医疗、医疗保险、合作医疗等患者的手术费用，按卫生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和报销；对有一定困难且有一定自费能力的白内障患者，降低手术费用和减免部分医药费；对经过筛查达到贫困标准和手术适应症的贫困白内障患者全部免费施行手术，并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确保患者得到全面救治。

（七）白内障服务工作机制运行无障碍。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对筛查输送病员、医疗手术服务、宣传教育、承担费用等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保证白内障无障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制定优惠政策，不断扩大白内障康复服务覆盖面。

三、职责分工

（一）区残联负责将此项工作列入“十一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计划，负责制定白内障工作计划，指导各镇、街道的白内障工作，对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的相关手续进行审批，管理和核拨白内障复明手术专项资金。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白内障无障碍宣传工作计划，组织新闻媒体有计划地对白内障无障碍工作、手术效果、手术患者、社会影响进行采访，通过各种形式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各类刊物进行丰富的宣传报道，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白内障复明工作经费的计划、筹措和审批，落实专项救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区卫生局负责做好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的审查确定、管理、专业人员培

训等工作；指导定点医院做好术前、术中、术后的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好并发症等问题，配合残联做好白内障防治知识的宣传。

（五）区民政局负责参与贫困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白内障患者的审核、确定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患者一定救助。

（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有关政策，为复明后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就业服务。

（七）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利用爱眼日等时机在学校深入开展青少年“爱眼护眼”预防保健活动。

（八）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白内障患者的筛查登记和手术输送工作，并做好白内障防治知识的宣传。

四、补助标准和工作程序

（一）补助标准

白内障复明手术受助对象为具有我区常住户口，视力低于 0.3，并符合手术所需条件的白内障患者。补助标准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家庭特别困难的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没有享受低保的低收入家庭由城镇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规定报销后，再由区残联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对有一定困难且有一定自费能力的患者，按区卫生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行解决，患者手术费用及医药费用由定点医院给予适当减免。

（二）工作程序

符合以上条件的白内障患者持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道）领取、填写《周村区白内障手术筛查审批表》，由镇（街道）组织到定点医院进行检查，经检查确定手术适应症患者，手术适应症患者个人提出申请，出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的收入证明（证明要写明子女工作、收入情况），由镇（街道）审核确定补助标准，经区残联审批后，凭审批表到手术医院接受手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具体负责白内障无障碍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每季度一次的例会制度，定期沟通协调，确保创建工作的有序进展。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二）保障工作经费。对实施免费手术的白内障患者，按每例手术 1000 元的标准拨付给定点医院，其资金来源除省、市“光明工程”补助外，由区财政拨付；对低收入家庭的白内障手术补助，其资金来源由区财政予以拨付。

（三）狠抓工作落实。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是我区关爱白内障患者的具体行动，是惠民利民的一项慈善工程。各镇、街道要切实做好白内障患者的统计、组织、筛查和输送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作为保证白内障患者“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并与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工作有机结合、整

体推进，真正把此项工作建成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民心工程。

- 附件：1、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扶贫医院名单
3、周村区白内障手术筛查审批表

附件 1：

周村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蔡华刚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善平 | 区残联理事长 |
| | 高书欣 | 区残联党组书记 |
| 成 员： | 王军玮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
| | 宁卫东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李 晟 | 区卫生局副局长 |
| | 王法伦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申 锋 |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 | 王永奎 | 区教体局副局长 |
| | 房圣修 | 区残联副理事长 |
| | 顾丛丛 | 王村镇党委委员 |
| | 侯 康 | 萌水镇党委委员 |
| | 姜 峰 | 南郊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
| | 高 梅 | 北郊镇政协工委副主任 |
| | 赵小月 |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王福利 |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 | 段宝民 |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 | 刘永海 |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孟 军 | 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王善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扶贫医院名单

- 1、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
- 2、淄博市中医院
- 3、周村区第三人民医院

附件 3:

周村区白内障手术筛查审批表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镇(街道) 村(居)委会 | | | | | 电话 | |
| 术前视力 | 左眼: | | 右眼: | | 丧失视力时间 | | |
| 术前诊断结论 | 1、老年性白内障() 2、外伤性白内障() 3、先天性白内障() 4、并发性白内障() | | | | | | |
| 治疗意见 | 1、需手术() 2、不宜手术() | | | | 医生签字 | | |
| 经济来源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 元 | | | |
| 个人申请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村(居)委会贫困程度证明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道)残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残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9 年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调研工作“以文辅政”作用，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全面提高调研工作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特筛选确定 2009 年重点调研课题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区委十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抓项目、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各自工作实际，围绕调研课题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对策，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请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单位及时将调研成果报送区政府研究室。未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各自报送的调研课题，积极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成果。区政府研究室将在《调查与研究》上择优刊发，并于 2009 年底汇编成册予以印发。

联系电话：6195566（秘书一科） 6195666（秘书二科）

6195041（秘书三科）

附：2009 年重点调研课题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

2009 年重点调研课题

| 序号 | 调 研 课 题 | 责任单位 | 联系科室 | 完成时间 |
|----|----------------------|------|------|------------|
| 1 | 进一步加快我区经济发展的对策措施 | 区发改局 | 秘书一科 | 2009 年 5 月 |
| 2 | 三十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研究 | 区经贸局 | 秘书二科 | 2009 年 5 月 |
| 3 | 上半年我区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 | 区发改局 | 秘书一科 | 2009 年 6 月 |
| 4 | 拓宽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加快发展 | 区发改局 | 秘书二科 | 2009 年 3 月 |
| 5 | 关于我区破产重组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与研究 | 区经贸局 | 秘书二科 | 2009 年 3 月 |
| 6 | 关于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调查 | 区发改局 | 秘书二科 | 2009 年 6 月 |
| 7 | 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现状、问题及对策 | 区统计局 | 秘书一科 | 2009 年 6 月 |

| | | | | |
|----|------------------------------------|----------------|----------|------------|
| 8 | 关于发展壮大我区现代物流业的思考 | 区交通局 区贸易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4月 |
| 9 | 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的几点思考 | 区旅游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3月 |
| 10 | 关于我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的调查研究 | 区农业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5月 |
| 11 | 我区农产品质量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 区农业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9月 |
| 12 | 加快发展我区农村经济协会的几点思考 | 区民政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5月 |
| 13 | 做好新形势下劳动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对策建议 | 区劳动保障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9月 |
| 14 | 进一步加强外经贸工作的建议对策 | 区外经贸局 | 秘书一科 | 2009年3月 |
| 15 | 关于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几点思考 | 区建设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7月 |
| 16 | 加强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的调查与思考 | 区经贸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8月 |
| 17 | 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亟待解决的问题及对策 | 区科技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5月 |
| 18 | 关于我区城区机动三轮车治理情况的调研 | 区交通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3月 |
| 19 | 关于深度治理空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调查与思考 | 区环保分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6月 |
| 20 | 关于推进节地型园林绿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 区园林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8月 |
| 21 |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增强服务全区经济发展能力 | 区教体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8月 |
| 22 | 关于建立卫生监督 and 疾病预防控制一体化规范运行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 区卫生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9月 |
| 23 | 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的对策措施 | 王村镇政府 | 秘书一科 | 2009年5月 |
| 24 | 加快萌山旅游开发的现状分析及对策 | 萌水镇政府 | 秘书一科 | 2009年5月 |
| 25 | 关于加快风机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的调研 | 南郊镇政府 | 秘书一科 | 2009年5月 |
| 26 | 加快我镇机械加工制造业发展的对策措施 | 北郊镇政府 | 秘书一科 | 2009年4月 |
| 27 | 村改居管理体制运行现状分析及对策 | 大街街道办事处 | 秘书一科 | 2009年8月 |
| 28 | 浅谈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社区管理工作 |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 秘书一科 | 2009年8月 |
| 29 | 当前基层社会稳定情况的调查与对策 |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 秘书三科 | 2009年8月 |
| 30 | 关于城中村改造问题的探索与思考 |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 秘书三科 | 2009年8月 |
| 31 |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 | 经济开发区 | 秘书一科 | 2009年5月 |
| 32 | 探索建立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 |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7月 |
| 33 | 关于我区村庄布点规划的探索与思考 | 周村规划分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4月 |
| 34 | 抓好商标战略实施,提高“周村制造”影响力 | 周村工商分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9月 |
| 35 |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 周村质监分局 | 秘书二科 | 2009年9月 |
| 36 | 关于农村药品“两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周村食品药品 监管分局 | 秘书三科 | 2009年8月 |
| 37 | 各类先进典型、特色工作的经验做法 | 各部门、各镇办 | 秘书一、二、三科 | 2009年3-12月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09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望有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起草工作，为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周村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列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正式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起草工作，并及时按程序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查，确保年内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列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调研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尽快组织人员进行调研论证，并视草案的成熟程度，及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且条件成熟，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2009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

一、正式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起草部门 |
|----|---------------------|------|
| 1、 | 周村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区卫生局 |
| 2、 | 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 区卫生局 |
| 3、 | 周村区城镇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 | 区卫生局 |
| 4、 | 周村区村镇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 区建设局 |

- | | |
|---------------------|--------|
| 5、周村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 区房管局 |
| 6、周村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区科技局 |
| 7、周村区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 | 区政府法制办 |
| 8、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区政府法制办 |

二、调研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起草部门 |
|----|--------------------------|----------------|
| 1、 | 周村区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 区政府法制办 |
| 2、 | 周村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 区政府法制办 |
| 3、 | 周村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 区政府法制办 |
| 4、 | 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和生猪产品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 区贸易局 |
| 5、 | 关于加快推进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开发建设的意见 | 萌山开发区管委会、萌水镇政府 |
| 6、 |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的意见 | 区教体局 |
| 7、 | 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 区教体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9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9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9 年度学法计划

为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增强行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学习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行政领导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逐步实现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努力建设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行政领导班子。

二、学习对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在职副科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由各单位参照本计划执行。

三、学习内容

（一）依法行政。重点学习宪法的有关内容，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相关内容，依法行政的基本原理。

（二）行政法律。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等。

（三）民商法律。重点学习物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

（四）经济法律。重点学习环境保护法、税收征管法等。

（五）政府工作规则、决策规则、议事规则及公文处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等。

（六）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政领导干部本职工作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及我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和反腐倡廉有关法律法规。

（七）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即当年国家新颁布涉及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法规。

四、学习方式及制度

行政领导干部学法，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举办讲座和自学等形式进行。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以下学习制度：

（一）集中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行政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内集中学习不少于 4 次，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月集中学习不得少于半天。集中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采取集中辅导、报告会、研讨会等形式，增强学法的实用性。

(二)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在理论中心组学习中明确学法内容，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部自觉学法。各部门、单位理论中心组学法要有具体计划和安排，每月学习交流不得少于半天。

(三) 法制讲座制度。定期举办适合行政领导干部需要的法制讲座，邀请专家授课，做到课程有安排，课时有保证。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全区举办的法制讲座。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法制讲座，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区司法局组织安排；镇、街道、部门（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制讲座，由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四) 自学制度。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制订学习计划进行自学，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提高学习效果。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并确保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五、措施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的高度去认识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尤其是一把手要将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兼顾，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努力营造本部门、本单位学法的浓厚氛围。

(二) 制定计划，保障实施。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明确学法任务，落实学习措施，对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要及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要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强化责任，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各级各部门要为学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及条件，确保学法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

(三)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为确保学法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将把行政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纳入日常督查范围，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司法局将适时组织对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的检查或抽查，区有关部门要组织搞好对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考试，切实调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周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09 年度集中学法安排

附件：

周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09 年度集中学法安排

| 时间 | 内 容 | 责任部门 | 地点 | 参加人员 |
|------|----------------------------|---------|------------|--|
| 3 月 | 社会保障法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 区劳动保障局 | 区会务中心第一会议室 | 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区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区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驻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
| 5 月 | 民事法律（物权法等） | 区房管局 | | |
| 7 月 | 行政法律（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等） | 区人口和计生局 | | |
| 9 月 | 安全生产法律（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 区安监局 | | |
| 11 月 | 知识产权法律（商标法等） | 区工商分局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高耗能变压器限期更换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4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淘汰高耗能变压器是市政府确定的节能降耗重要措施之一。根据市政府三年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总体部署，我区制定出台了《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周政办字[2008]41号），2008年我区已淘汰S7及S7以下高耗能变压器172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市政府确定2009年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重点是中央、省属垂直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据初步统计，我区上述单位共使用高耗能变压器32台。《淄博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淄政办字〔2008〕39号）把此项工作目标列入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一票否决”事项。请正在使用S7及S7以下高耗能变压器的部门、单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按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淘汰计划，务必于11月底前更换为节能型变压器。具体事宜请与区经贸局联系，联系人：李健伟，联系电话：6195205。

附件：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单位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变压器型号 | 容量（KW） |
|----|---------------|-------|--------|
| 1 | 区公安分局 | S7 | 630 |
| 2 | 区公安分局 | S7 | 315 |
| 3 | 区法院 | S7 | 400 |
| 4 | 区检察院 | S7 | 200 |
| 5 | 区交通局 | S7 | 250 |
| 6 | 区中小学活动中心（体育馆） | S7 | 100 |
| 7 | 区城管执法局 | S7 | 100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变压器型号 | 容量(KW) |
|----|-------------|-------|--------|
| 8 | 周村车管所 | S7 | 100 |
| 9 | 区财政局宿舍 | S7 | 250 |
| 10 | 周村交警大队（东郊线） | S7 | 200 |
| 11 |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S7 | 160 |
| 12 | 周村市政公司（路灯） | S7 | 50 |
| 13 | 区环卫局 | S7 | 100 |
| 14 | 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 S7 | 50 |
| 15 | 区劳动服务公司 | S7 | 50 |
| 16 | 周北开发公司（防疫站） | S7 | 250 |
| 17 | 区房屋开发公司 | S7 | 200 |
| 18 | 区交通局路灯 | S7 | 50 |
| 19 | 周村市政公司 | S7 | 310 |
| 20 | 周村市政公司 | S7 | 250 |
| 21 | 周村市政公司（二灰） | S7 | 100 |
| 22 | 区房屋维修公司 | S7 | 100 |
| 23 | 区邮政局 | S7 | 315 |
| 24 | 区职工中专 | S7 | 100 |
| 25 | 周村实验中学 | S7 | 200 |
| 26 | 周村实验学校 | S7 | 100 |
| 27 | 周村农业银行（北郊线） | S7 | 400 |
| 28 | 周村农信联社 | S7 | 160 |
| 29 | 周村信托公司 | S7 | 160 |
| 30 | 周村工商银行 | S7 | 250 |
| 31 | 周村建设银行 | S7 | 200 |
| 32 | 周村区人民医院 | S7 | 25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区城建重点工程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届四次全委会议确定的“抓项目、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城建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配套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和整体形象，经区政府研究，确定 2009 年全区城建重点工程，并进行任务细化分解，现予以印发。各级、各责任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努力实现城建工作新突破，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2009 年全区城建重点工程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2009 年全区城建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部门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 (万元) | 2009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合计 (14 项 21 个) | | | | 292840.92 | 121587.92 | | |
| 1 |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 | 棚户区改造 |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改建 | 3 年 | 19520 | 7050 | 3 年改造棚户区 3 个, 安置面积 12.2 万平方米。其中, 2009 年改造汇龙街棚户区, 建设面积 4.7 万平方米。 |
| | | 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 | 区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单位 | 改建 | 3 年 | 146500 | 60250 | 3 年改造老旧工矿区 4 个, 建设面积 58.6 万平方米。其中, 2009 年启动三金公司、鲁东乐器厂、大毛二毛片区、鲁梅丝业公司 4 个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 建设面积 26.1 万平方米。 |
| | | 城中村改造 | 区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 改建 | 3 年 | 61501 | 8580 | 3 年改造城中村(居) 16 个, 建设面积 59.91 万平方米。其中, 2009 年启动桃园、立家、西塘、和平、新民 5 个城中村(居) 改造, 建设面积 7.8 万平方米。 |
| 2 | 古商城汇龙街建设项目 | 古商城开发建设 第一、二项目部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 | 1.5 年 | 28000 | 20000 | 建设回迁安置楼和餐饮等配套设施。 | |
| 3 | 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河道整治工程 | 区建设局 | 改建 扩建 | 3 年 | 20486 | 10000 | 铺设污水管道, 清淤疏浚河道。其中, 2009 年计划完成管网、整治河道 37.08 公里。 | |

| | | | | | | | | |
|---|--------------------|-----------------|--|----|------|-------|-------|---|
| 4 | 市南生活区综合整治及背街小巷改造项目 | 市南生活区综合整治 | 区建设局 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 市政公司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 改建 | 1年 | 688.2 | 688.2 | 铺设管线, 修补改造路面、人行道, 安装路灯, 新建游园, 改建垃圾投放点及环卫设施。 |
| | | 背街小巷改造 | 区建设局 市政公司 | 改建 | | 31 | 31 | 太乙门里街升级路面, 整修人行道, 新建排水管道, 恢复道路路灯。 |
| 5 | 周村客运中心建设 | | 区交通局 | 新建 | 10个月 | 5000 | 5000 | 按照一级客运站建设, 包括发车区、候车区、售票厅、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
| 6 | 城区绿化项目 | 济青高速公路下路口绿化提升改造 | 区园林局 | 改建 | 1年 | 105 | 105 | 拆迁原有废旧房屋, 整地, 种植苗木、地被, 铺设草坪。 |
| | | 正阳路南延绿化 | 区园林局 | 新建 | 1年 | 400 | 400 | 地形整理, 埋设管道, 打井, 填运垃圾, 种植苗木, 黑山、桃花山山体及护坡建设、绿化。 |
| | | 正阳路十字路口重要节点改造 | 区园林局 | 改建 | 1年 | 252 | 252 | 整理地形, 设置雕塑小品、景石, 铺装道路广场, 种植苗木。 |
| | | 城区主干道路重要节点改造 | 区园林局 | 改建 | 1年 | 25 | 25 | 整理地形, 种植苗木、地被, 铺设草坪。 |
| | | 城区行道树种植 | 区园林局 | 新建 | 1年 | 41 | 41 | 青年路、站北路、丝市街、长行街、正阳路、西外环等道路行道树种植。 |

| | | | | | | | |
|----|-----------------|-------------------------|----------|----|--------|--------|---|
| 7 | 正阳路南延工程 | 区交通局 | 新建 改建 | 1年 | 7429 | 6303 | 7.2公里24米宽路面工程，杨萌路以南2.3公里由17米拓宽到25米路基工程。 |
| 8 | 省道102整治 | 区交通局 周村公路分局 | 改建 | 1年 | 720 | 720 | 排水、路灯和罩面。 |
| 9 | 彭萌路改建 | 王村镇政府 | 改建 | 1年 | 287 | 287 | 路基、路面。 |
| 10 | 库西路等农村公路建设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新建 改建 | 1年 | 1123 | 1123 | 路基、路面。 |
| 11 | 路灯改造 | 区建设局 市政公司 | 改建 | 1年 | 253.87 | 253.87 | 更换安装丝绸路、青年路、东门路、米山路等道路路灯。 |
| 12 | 公厕新建、改建 | 区环卫局 | 新建 改建 | 1年 | 118.85 | 118.85 | 新建公厕5座，改建公厕26座。 |
| 13 | 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 |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 新建 | 1年 | 240 | 240 | 南郊镇、北郊镇、萌水镇各建设1座日处理60吨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 |
| 14 | 凤凰山防空洞改建利用工程 | 区人防办 | 新建 | 1年 | 120 | 120 | 3组防空洞加固维修，道路建设，美化绿化。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 文明祭奠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是广大群众开展祭奠活动，缅怀先人、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为加强清明节祭奠活动的管理，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区政府决定，在全区深入开展以“加强殡葬管理、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反对封建迷信、倡导文明祭奠”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祭奠活动有序开展。清明节祭奠活动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和集中性的特点。由于受传统丧葬观念影响，祭奠活动高峰期间易造成道路交通堵塞，祭奠场所人员拥挤，烧香烧纸引发火灾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的管理工作。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清明节期间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实行“双值班”制度。要选派专人负责，配备必要设备，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并妥善处置，保证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有序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要紧紧围绕“文明祭奠”这一主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大对《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殡葬改革对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引导和鼓励群众采取骨灰撒海、以树代葬、骨灰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积极倡导召开家庭“追思会”、敬献鲜花、社区公祭等文明祭奠形式。要充分发挥村（居）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奠活动，破除陈规陋俗，采用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形成有利于殡葬改革和文明祭奠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殡葬管理和监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民政部门要把加强清明节祭奠活动管理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协调公安、消防、卫生、工商、国土、物价、环保等部门，形成“民政牵头，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即日起，区民政局要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对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切实加强对公墓的监督和整理，严禁未经批准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对外经营销售；坚决打击以高息、升值为诱饵欺骗群众购买墓穴、骨灰格位等非法融资行为；依法取缔制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摊点；开展殡仪服务活动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严禁强行服务和乱收费；经营性公墓要按照生态城区要求建设，

绿化率达到 80%以上；重点加强对祭奠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决杜绝人员拥挤造成踩踏伤亡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制定预案，完善应急措施，保证群众祭奠活动安全。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措施，对辖区内公墓、殡仪馆、骨灰存放设施等场所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要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强化服务观念和责任意识，增设便民服务项目和网点，开通服务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和建议，为群众提供方便、周到的服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切实为群众文明祭奠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疫情传播、蔓延，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

为加强对我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领导，成立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全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层层分解细化防控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全面做好辖区内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将手足口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做好疫情监测、流行病学及个案调查工作，加强防控工作的督导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积极开展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对疫情资料及时进行分析，对散发疫情要做到发现一例、流调一例、追踪一例、管理一例，防止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负责做好辖区内手足口病个案调查表数据库录入及病例的标本采集工作。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各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等人群聚集场所的

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隔离、消毒、学生晨检、教室通风、健康教育等各项防控工作的督导和指导。

三、做好传染病预检分诊，防止院内感染的发生

各医疗单位要严格按照《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2008年版）》、《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及《山东省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鲁卫疾控字[2008]27号）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一旦发现手足口病、麻疹等传染病病人聚集现象，尤其是发生在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的聚集病例，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各医疗单位要按要求设立发热和疱疹病专门诊室，发现病人按照肠道传染病进行隔离治疗。医院门诊和病房要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消毒制度，重点加强儿科和感染科等科室门诊和病房的消毒，对患者粪便排泄物、污染物等及时进行消毒处理。要增强陪护人员和医护人员的洗手、消毒意识，切实落实各项控制措施，防止发生医院内感染。收治手足口病患儿的病区要保持相对独立，按肠道传染病隔离，严防医院内交叉感染。切实发挥感染性疾病科的功能。

四、严格落实晨检、消毒制度，做好病例监测报告工作

区教体局要督促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认真做好晨检工作，及时发现病例，发现患有疱疹的患儿，应立即要求家长及时就医。对确诊患儿要进行隔离治疗直至病愈。每日对餐具、水杯、毛巾等用具、玩具、空气、桌面、教室地面等进行消毒，被子、衣物置阳光下曝晒，教室和寝室内保持通风换气，并切实做好环境卫生消毒工作，减少直接接触传播。加强疫情监测和管理，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五、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提高诊疗水平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切实加强医务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力度，认真组织学习《医疗机构手足口病诊疗技术指南（试行）》、《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08年版）》和《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2008年版）》，规范开展救治和防控工作，切实提高应对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让每一个专业人员了解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的流行病学、临床表现等知识，明确掌握手足口病的诊断标准，对无法明确诊断的病例，及时请市中医院、区医院、区二院儿科专家会诊，进一步提高诊疗水平。

六、加强疫情报告管理，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区教体局要督促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老师及管理人员等积极参与并正确引导幼儿家长参与到疾病防控的疫情信息报告中来，以便及时发现疫情苗头，开展诊疗和防控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丙类传染病的要求对手足口病进行上报。指定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发现疫情及时通过疾病监测系统进行网络直报，不得缓报、瞒报、漏报，也不得乱报、谎报，否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单位要每日安排专人收集手足口病发病及入院情况，认真汇总分析，及时上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日15:00前，将网络直报系统手足口病监测情况报区卫生局。

七、强化爱国卫生，加强教育宣传，提高群众卫生防病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明白纸和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手足口病等春夏季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尤其是要加强对幼儿、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宣传工作。让群众了解相关传染病的防控知识，提高居民的卫生防病意识，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不喝生水，不食生冷、不洁的食物等），严把“病从口入”关，降低相关传染病的发病率。

八、各司其职，联防联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在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发挥领导职能，组织好辖区内的防控工作。区卫生、财政、宣传、教体、爱卫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分工各司其职，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区卫生部门负责制定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手足口病疫情监测及报告，统筹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开展手足口病防控知识培训，并对各有关单位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

区财政部门负责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拨放防控工作所需应急储备资金，保证防控物资及防控工作所需的经费。

区教体部门负责指导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做好手足口病的监测报告工作，加强与卫生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区宣传部门要坚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报道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指导各新闻媒体设立健康栏目，普及防控知识，宣传报道防控先进事迹。

区爱卫会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手足口病防控工作，切实发挥职能，协调组织好辖区内的各项防控工作。

附件：1、周村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手足口病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3、周村区手足口病防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周村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顾丛丛 王村镇党委委员
侯 康 萌水镇党委委员
冯喜生 南郊镇副镇长
高 梅 北郊镇政协工委副主任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翠珍 丝绸路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解秀丽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永海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耿 峰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秋恒 市中医院副院长
孟长春 区人民医院院长
信 群 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毕立刚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附件 2:

周村区手足口病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副主任：王浩荣 区卫生局医政科副科长
张宝良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鲍泽亮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贺晓燕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工会主席
成 员：路百鹤 市中医院小儿科主任
沈永兵 区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李洪光 区疾控中心消杀科主任
杨 东 区第二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丰 蕊 区妇幼保健院儿保科主任

附件 3：

周村区手足口病防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鲍泽亮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贺晓燕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工会主席
成 员：李洪光 区疾控中心消杀科主任
樊黎明 区疾控中心计免科主任
王玺都 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主任
王 洪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环境卫生科主任
郑淑萍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食品卫生科主任
王学莲 区疾控中心流行病科科员
杜芸芸 区疾控中心流行病科科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18号

各有关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及省、市有关会议要求，结合中石化山东天然气管道淄博段周村区域保护范围内违章占压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强基固本、抓本治源为主线，以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为载体，油地携手，上下联动，政企双责，齐抓共管，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全面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二、目标任务

这次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2002年以来，济南市天然气管道管理处、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中石化山东天然气管道淄博段周村区域保护范围内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违章占压物进行集中清理。

（一）对管道上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堆积物进行清理，确保天然气管道上方两侧各5米范围内无占压物。

（二）各有关单位按照协议保护、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管道上方无施工建设且整治后管道上方无新的占压点。

三、方法步骤

（一）治理方法

1、明确责任。区建设局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检查和督导，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实施。管道企业作为管道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力做好此次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

2、明确任务。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区建设局的统一调度，各负其责，依法整治。各镇按照上级文件明确的内容要求进行整治，完善各项预案，防止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将此次整治工作完成好。

3、定期报告。各有关单位于每周五上午 10 时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建设局。（联系电话：6402319）

4、考核办法。治理试点工作结束后，区建设局将根据各部门、单位完成工作情况对有关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

（二）治理步骤

此次管道占压治理工作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结束，分为清理保护、清除治理、检查验收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清理保护阶段）：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2 日。

1、召开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明确责任。

2、摸底排查。由相关镇、单位对管道企业所提的违章占压清除和保护方案进行核准，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报区建设局，作为这次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3、对能够采取保护措施的违章占压点实施保护。此项工作由管道企业按照保护方案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管道保护施工进度要求，协调占压单位或业主配合做好占压处的管道保护工作，确保顺利施工、按期竣工，并与业主签订《天然气管道保护协议书》。

4、对管道上方两侧规定范围内的堆积物进行拆除清理。此项工作由相关镇根据管道企业提出的清理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清除治理阶段）：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有关部门、单位，对责任区内的管道违章占压物实施清除或对管道进行保护。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0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

1、区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召开总结会议，对工作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研究建立管道保护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有关部门。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违章占压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区政府成立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其主要职责：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组织检查验收，进行综合考核。

附：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违章占压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成 员：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张 玉 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党组副书记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沈东修 王村镇副镇长
孙志成 萌水镇副镇长
周 强 南郊镇副镇长
徐国金 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监察科副科长
郑光芳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济南
天然气管道管理处淄博管理区副书记
涂新民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济南
天然气管道管理处济南管理区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